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 蠻子秀才： 宋元之際的葉李出處與南人問題

許正弘\*

有元一代，所有出仕任官的南人之中，葉李不是官階最高，卻是最有實權者。本文試圖梳理葉李的生平行事，重新考察他在宋元之際的出處及作為，特別是他的入仕歷程、政治表現及其影響，藉以探究南人入元後的境遇和定位等問題。研究顯示：元世祖對於葉李的信任可謂始終不渝，除了看重他卓越的軍政能力外，更是欣賞他的不計名利和剛直性格。這樣的性情讓葉李不易結黨營私，不會刻意追求權勢，堪稱統治者心中理想的棋子，但也容易成為政敵優先打擊的對象。葉李死後，象徵世祖吸納南方士人到朝廷的政策告一段落，待至統治者試圖重拾世祖舊制，取消南人任官限制，可是為時已晚。

關鍵詞：葉李 南人 元初政治 元世祖 桑哥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本文為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元朝正宮皇后制度成立史論」（110-2410-H-031-003-MY3）相關研究成果。

## 一・引論

撰於元末的著名筆記《南村輟耕錄》，卷二六有〈五龍車〉條，提到元世祖（1260-1294 在位）平定江南後，但凡軍國大事，「必問曰：『曾與蠻子秀才商量否？』蓋指李也」。<sup>1</sup> 所謂「李」即葉李（1242-1292），字太白，一字舜玉，號亦愚，南宋杭州人氏。<sup>2</sup> 以「蠻子秀才」代稱葉李，主要是因「蠻子」在元朝既可指稱原南宋舊域，也用以泛稱居於當地的漢人，另被稱作南人、囊家歹（nangyiadai）或新附人。<sup>3</sup> 「秀才」則為元時對士人的雅稱，而忽必烈（Qubilai, 1215-1294）為表親幸，時見以秀才稱呼某人而不名的紀錄。<sup>4</sup> 葉李，一名來自南宋的書生，何以獲得世祖如此青睞，得以商議統軍治國的大政？特別是考量到元代著名的族群等級政策，亦即所謂「四等人制」，差別對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而南人地位明顯較為低落。<sup>5</sup> 前引史文倘非溢美或虛構，不禁令人滋生更多困惑——世祖朝如何與為何能有這樣一位具政治影響力的南方士人？

蒙元滅金（1234）亡宋（1279），結束安史之亂（755-763）以來數百年的多方分裂局勢，首建統轄中國全域的遊牧民族帝國，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的重大變局。原南宋統治下的江南地區，歷時一百五十餘年（1127-1279），成為最後遭到

<sup>1</sup>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6，〈五龍車〉，頁 324。

<sup>2</sup> 葉李籍貫一般從《元史》本傳，作「杭州人」。今據清同治八年（己巳，1869）重修《雲章南陽葉氏宗譜》（王士鈺編輯），以及民國十七年重修《南陽葉氏宗譜》（葉鏡蓉編訂），可知葉氏原為括人，亦即今之浙江麗水人，而在葉李父始寓居錢塘。詳參徐瑞根，〈葉李初考〉，《麗水史志》2017 年 4 期：21-27。

<sup>3</sup> 蠻子一詞用指南宋地域或南宋漢人，見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I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63), pp. 781-783。囊家歹，一譯為南家台，蒙古語。原來泛指漢族而無南北之分，後來專指南方漢人，而明清以降的蒙古人則用來指稱所有中國人。見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第 4 冊，〈索引 C：譯語索引並釋義〉，頁 2300-2301。

<sup>4</sup> 世祖稱為秀才而不名者，據《元史》載，西夏人亦力撒合與漢人趙璧是最為明確的二例。見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20，〈亦力撒合傳〉，頁 2957；卷 159，〈趙璧傳〉，頁 3747。此外，尚有數人在某些場合被世祖呼為秀才，茲不贅舉。

<sup>5</sup> 元代四等人制過往幾為學界共識，但近年來已有若干學者重新檢討與修正。概見杜冠穎，〈近年對元代「四等人制」及相關議題的討論〉，《史耘》19 (2021)：181-212。大抵而言，「四等人」的說法並不準確，更難以稱作「制度」，而應視為逐步形成的系列政策。其中，核心與邊緣的內外之別，有如元末明初的葉子奇所謂「內北人而外南人」，更是關鍵。見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 上，〈克謹篇〉，頁 55。一般來說，南人即使不是屈居四等人末座，仍是處在較為邊緣的境遇，仕進尤其不易。

征服，也是首次受到遊牧民族統治的重要地域。江南地區不僅土地富饒，且人口繁眾，<sup>6</sup>使得治理問題尤顯必要且艱鉅，因而成為中外學者關注的焦點。其中，身處鼎革之際士人的出處及其心境，無疑受到高度的重視。

學界此前對於宋元易代的貳臣和遺民，元代江南社會的統治，或是南方士人的仕隱、地位及心態等課題，已有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sup>7</sup>這些課題要即姚從吾（1894-1970）先生所謂「南人問題」，也就是安定南宋人，以及南宋所受蒙古組織影響的問題。<sup>8</sup>前人研究形成了我們對南人任官受到排擠的印象，但我們似乎更應追問造成結果的原因，特別是有無改變的契機。其中，進入元朝各級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的南方士人，對於元代南人政治地位的形成及變化具有重大影響。在這些仕元南人之中，不乏位居高官而有可能轉變南人地位者，程鉅夫（原名文海，1249-1318）與葉李就是一組對照極為強烈而值得關注的代表人物。

<sup>6</sup> 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全國總人口數約為6,700萬，南方人口5,700萬（85.1%），北方人口則為1,000萬（14.9%）。南北人口相去五倍有餘，比例相當懸殊，而南方人口的絕對優勢也從此持續至明清。見蕭啟慶，〈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氏著，《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頁17。

<sup>7</sup> 在此不可能亦無必要羅列前人眾多論著，只能略舉要者，以概其餘。現代學者留意元朝征服江南後南方士人的心態，應以周祖謨首開先河，而以陳得芝與么書儀堪稱代表。見周祖謨，〈宋亡後仕元之儒學教授〉，《輔仁學誌》14.1/2（1946）：191-214；陳得芝，〈論宋元之際江南士人的思想和政治動向〉，《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年2期：147-161；么書儀，《元代文人心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3）。聚焦於南宋遺民現象，孫克寬應是較早的研究者，蕭啟慶則有相當精審的概括，近年來另有洪麗珠撰文反思遺民的研究框架。見孫克寬，〈元初南宋遺民初述：不和蒙古人合作的南方儒士〉，《東海學報》15（1974）：13-33；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氏著，《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頁99-118；洪麗珠，〈何為遺民——宋元以降夷夏視閾下的易代士人研究〉，《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2（2019）：151-159。平宋後的江南治理與南人問題，姚從吾與植松正的兩篇文章，成文歷有年所，但至今仍具參考價值。見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姚從吾先生全集·第7集·遼金元史論文（下）》（臺北：正中書局，1982），頁1-86；植松正，〈元代江南の地方官任用について〉，氏著，《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222-270。近年來，在此一課題較為全面而具創見者，見陳爽，〈忽必烈時期南方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浮沉：元代「南人」地位的局部考察〉（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此外，對於江南士人研究成果較為全面的評述，參見申萬里，《理想、尊嚴與生存掙扎：元代江南士人與社會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9-15；于磊，《元代江南知識人與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1-14。

<sup>8</sup> 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頁56。

### 許正弘

程鉅夫作為世祖延攬的南人代表，有如蕭啟慶（1937-2012）先生所言，負責對江南的統戰與代言，<sup>9</sup> 備受矚目，前賢闡論既詳且盡。<sup>10</sup> 前人關注程鉅夫，將他視為宋元之際援引南方士人仕元，甚至是促成元中期儒治蔚興的關鍵人物，大書特書，不無道理。元朝滅宋後，忽必烈逐步啟用南方士人，但直至至元二十三年（1286）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拔擢南士到朝任官，中央、地方官署開始大量任命南士。這是一個值得重視及探究的歷史轉折期。程鉅夫作為引發轉折關頭的主事者，無論是聲名之美盛，或是生平相關資料之繁多——文集（《雪樓集》）存世及交游廣闊，成為最具代表性的個案人物研究，似乎理所當然。但是，前人豐碩的研究成果卻也一再提醒我們：程鉅夫並未得到南方或北方名儒的重視，<sup>11</sup> 而他的訪賢其實也沒有起到顛覆性影響，<sup>12</sup> 政治表現更受到種種限制，<sup>13</sup> 需要審慎評估。因此，我們有必要將研究目光投注到其他重要的代表人物，方可對元初南人境遇有更為全面的瞭解。

葉李是另一位值得探究而與程鉅夫頗不相同的南人官員代表。葉李可謂世祖朝最具有實權的南人士大夫，<sup>14</sup> 但因捲入政治紛爭而以失敗告終，生平資料端賴《元史》本傳且問題重重——記事不多，且受限於傳統列傳形式，即便有據，但輕重及其意義不盡相同——致使過往論者寥寥。目前似僅見楊育鎌〈葉李與元初政治〉一文專門論述，<sup>15</sup> 其餘不過專就葉李與元代鈔法稍作發揮。<sup>16</sup> 楊氏一文，對

<sup>9</sup>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氏著，《元朝史新論》，頁 112。惟應指出的是，該文將程鉅夫與葉李兩人視為改仕新朝的「貳臣」之一，但程、葉二氏在宋未曾中舉或任官，稱之貳臣，恐有疑義。

<sup>10</sup> 關於程鉅夫如何得到忽必烈的器重，如何為南人爭取合理待遇，以及忽必烈時代對待南人問題的態度和政策，見姚從吾，〈程鉅夫與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安定南人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7（1968）：353-379。至於程鉅夫江南訪賢的原因、成果及影響，見孫克寬，〈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氏著，《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頁 345-363；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540-570。對於程鉅夫政治表現的新近研究，見許守泯，〈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以儒學政策的推動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4（2020）：1-38。

<sup>11</sup> 孫克寬，〈程鉅夫與其《雪樓集》〉，氏著，《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頁 379-380。

<sup>12</sup> 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70。

<sup>13</sup> 許守泯，〈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頁 33-34。

<sup>14</sup>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氏著，《元朝史新論》，頁 113。

<sup>15</sup> 楊育鎌，〈葉李與元初政治〉，《淡江史學》17（2006）：67-106。

於葉李的個人性格，仕元期間的事功及爭議，俱見論證，徵引史料頗為豐富，有其開創之功。但有些關鍵文獻未及利用，有待耙梳，而若干資料——尤其是對葉李《元史》本傳的辨析，尚有不少需要補正的餘地。

本文擬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廣泛鉤稽相關材料，重新檢視葉李生平行事，特別是他在宋元之際的出處與仕途，希冀闡釋幾個問題：葉李仕元得任高官的契機與侷限為何？他在元初有何政治表現？他與世祖之間的政治關懷有何異同？他與世祖理財大臣桑哥（*Sangha*, ?-1291）的關係為何？<sup>17</sup> 又是如何影響南人的仕宦及其地位？這幾個問題的解答，必須憑恃對葉李《元史》本傳的深入補正，進而跳脫傳記的框限——不僅力求記事的準確，更須辨析不同事跡的可能意涵——方得明瞭南人在當時朝廷任官的作為、特性、限制及其影響。<sup>18</sup> 論述不到之處，祈請學界與讀者指正。

<sup>16</sup> 既有研究大多集中討論葉李與紙鈔條畫的擬定，例如：何平，〈《葉李十四條劃》與元代紙幣的性質〉，《中國錢幣》163（2020）：36-45。此外，各種元朝斷代史，特別是政治史方面的通論著作，也多少對葉李事跡有所涉及。為免繁冗，恕不一一列舉。

<sup>17</sup> 關於桑哥之名，學界目前認為應是源自梵文的藏文譯寫，意為「僧伽」。另有一說為*Sengge*，意為「獅子」，但乏確證。見毛海明，〈桑哥漢姓考——元代民族文化交融的一個側面〉，《民族研究》2017年3期：103。

<sup>18</sup> 葉李《元史》本傳是後世學者用來探討其生平的最重要材料，有時更是僅此一見的獨家紀錄。有學者懷疑其傳文可能不是取源自墓志、神道碑或行狀等類的資料，需要審慎以對。見王慎榮主編，《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 236。今按：民國十七年重修《南陽葉氏宗譜》收錄元至正十九年危素奉敕為葉李撰〈皇元勅賜榮祿大夫、中書右丞、贈中書平章政事、推誠輔治守文功臣、柱國、追封南陽郡公、加太師、鄭國公、謚文簡葉公神道碑〉，據以對讀葉李《元史》本傳，頗見類同，可以推知神道碑應為本傳史源之一。見葉鏡蓉編訂，《南陽葉氏宗譜》（民國十七年刻本，浙江麗水：雲和縣葉李文化研究會藏複製本），卷 11，〈先塋·元〉，頁 17a-24a。然而，葉李神道碑也有若干疑義。其一，碑名所列「榮祿大夫」、「贈中書平章政事」、「柱國」、「加太師」、「鄭國公」諸銜，碑文隻字未提，殊不合理。碑文但見「至正十年贈公資德大夫、中書右丞、上護軍、追封南陽郡公、謚文簡。賜碑之歲，加推誠輔治守文功臣」，而《元史》本傳將贈官時間繫於至正八年，又將「中書右丞」作「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右丞」，更無賜碑加號之紀錄。其二，將至元十四年相威推薦葉李與至元二十三年程鉅夫訪賢二事的時間不加區分。其三，危素於碑末大聲疾呼「南人亦何負於國哉」，確實是一強而有力的控訴。元末危素作為元初葉李之後唯一任相的南人，極具指標意義。為葉李立碑既不見諸史載，碑文又不見收於危素文集，似乎過於巧合。此外，葉李《元史》本傳最難理解的，莫過於收載李漁對葉李依附桑哥的批判，其顯然不是出自神道碑，而是另有所本。

## 二・論賈諸生：葉李入朝時機及其意義

葉李於至元二十三年（1286）奉命北觀，<sup>19</sup> 受到世祖禮重，館居集賢院，準備登上中央政府的政治舞臺。他的家世不詳，<sup>20</sup> 在宋僅是京學（臨安府學）諸生之一，師事太學博士施南一。<sup>21</sup> 原本籍籍無名的他，由於景定五年（1264）八月上書抨擊賈似道（1213-1275）而遭流放，<sup>22</sup> 却也因此名震一時。他在入元後一度歸隱，北觀前十年長期擔任地方學官——浙西道儒學提舉（從五品）。葉李之所以獲得皇帝的青睞，涉及到世祖對待南人問題的政策與心態，更與當時的政治情勢有莫大關係。種種因素的多元交織，都可收束在葉李是一名南宋曾經上書抗論權相賈似道的諸生，亦即本節題為「論賈諸生」之所自。

先從元廷於至元二十三年的江南訪賢說起。這次訪賢只是世祖滅宋後幾度求才行動之一，卻是南方士人提高政治地位的一個轉機。<sup>23</sup> 此前一年的年初，皇太子真金（Jingim, 1243-1286）由於捲入政治風波，竟在年底驚懼致死。真金死

<sup>19</sup>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程鉅夫乘驛南下求賢。葉李於同年北上，時人送行詩中有「錢塘八九月」云云。見魏初，《青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卷 1，〈送葉亦愚〉，頁 16a。考量到馳驛需時，葉李奉旨後大概就已準備北上。

<sup>20</sup> 據崇禎《松江府志》載，葉李為宋朝以經術文章著稱的葉夢得（1077-1148）後人，並曾入贊而居於華亭。見方岳貢修，陳繼儒等纂，崇禎《松江府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明崇禎三年刻本影印），卷 37，〈賢達二・元・葉李〉，頁 22a。據清同治八年重修《雲章南陽葉氏宗譜》載，葉夢得與葉李雖皆見收錄，但僅言葉李是南宋翰林侍講學士葉端夫「從孫」，更無葉李曾為贊婿的記述。見王士鈞編輯，《雲章南陽葉氏宗譜》（清同治八年刻本，浙江麗水：雲和縣葉李文化研究會藏複製本），卷 6，〈世德〉，頁 13b。

<sup>21</sup> 葉李《元史》本傳與危素所撰葉李神道碑俱記其「補京學生」，而黃溍在〈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中稱葉李上書「時游京學」，在〈富陽朱君（伯清）墓誌銘〉則記葉李「以京學生扣闈」。見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6；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 11，〈先塋・元〉，頁 17b；黃溍著，王頤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 206；下冊，〈富陽朱君（伯清）墓誌銘〉，頁 491。另有葉李為太學持正齋生之說，見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名宦〉，頁 159；王士鈞，《雲章南陽葉氏宗譜》卷 7，〈藝文〉，頁 6a；卷 11，〈先塋〉，頁 11a；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 7，〈藝文〉，頁 7a；卷 11，〈先塋〉，頁 13b。

<sup>22</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6-4047；黃溍，《黃溍全集》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 207。

<sup>23</sup> 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40。

後，朝中漢法的推行失去主要支持者，顯得難乎為繼。<sup>24</sup> 當時世祖年屆垂暮，身邊沒有漢人可以商量，一切只能自行決斷。<sup>25</sup> 這既是他刻意疏遠北方漢人儒臣的結果，也是導因於北方漢人臣僚相繼謝世的人才斷層，<sup>26</sup> 極待引進深明治道的能士。<sup>27</sup> 訪賢後的隔年設立尚書省，任命非漢族、出身不高的桑哥為相，掌管理財大政，就可看出世祖用人方向的變化。<sup>28</sup> 此外，元滅宋後雖已十年，但江南地區的叛亂此起彼伏，多以興復宋室為號召。<sup>29</sup> 在經過處死文天祥（1236-1283）和盜掘宋陵等事件後，世祖為修復與江南地區的關係，廣泛網羅有才能的南方名士，授予官職，可說是有效收攬民心的方法。<sup>30</sup> 世祖在程鉅夫訪賢歸來後極為欣喜，不禁起身說：「程秀才來矣」，<sup>31</sup> 並有受薦者可否任相的提問，<sup>32</sup> 說明了他對江南名士懷抱期待。這無疑是南士嶄露頭角的良機。

起用南士的大勢已成，卻非人人都能扶搖直上。程鉅夫奉特旨往江南訪求賢才，除世祖密諭指定徵召的趙孟頫與葉李二人外，更羅致了趙孟頫（1254-1322）在內共二十四位名士。<sup>33</sup> 他們應薦而得授官，然大多只是肅政廉訪司的佐貳或幕

<sup>24</sup> 至元二十二年的真金接班風波，是元代政治史上一大事件。新近的討論，見許正弘，〈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清華學報》新 51.3 (2021)：478-479。

<sup>25</sup> 宋濂等，《元史》卷 13，〈世祖十〉，頁 277。

<sup>26</sup> 李治安，《忽必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363。

<sup>27</sup> 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43-546。

<sup>28</sup> 陳爽，〈忽必烈時期南方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浮沉〉，頁 12。關於桑哥族屬的討論，學界聚訟紛紜，或謂為吐蕃人，或謂為畏兀人，或有各種折衷說法。最新的研究考定桑哥出身於吐蕃與外來回鶻等族混居的地緣部落集團，長期生活在宋金元政權的統治，並深受漢文化的影響。見胡小鵬、張宏，〈民族交融視野下噶瑪洛傳說的思考——從元朝宰相桑哥的族屬談起〉，《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60.4 (2023)：142。

<sup>29</sup> 黃清連，〈元初江南的叛亂（1276-129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9.1 (1978)：37-76。

<sup>30</sup> 溫海清，〈文天祥之死與元對故宋問題處置之相關史事釋證〉，《文史》110 (2015)：100-101。

<sup>31</sup>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影印），卷 2，〈大元敕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文憲程公神道碑銘〉，頁 13b。

<sup>32</sup> 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卷 17，〈翰林侍講學士張公墓誌銘〉，頁 200。

<sup>33</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2，〈程鉅夫傳〉，頁 4016。關於程鉅夫江南訪賢的研究，見孫克寬，〈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氏著，《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 345-363；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40-570。其中，世祖指定徵召的兩人，一說為趙孟頫與葉李，另有一說為葉李和王泰來。

### 許正弘

職官，或是掌管地方學校，其官品既低而受北方漢人上司壓制，可說是一種試用狀態，無法發揮太大的政治作用。<sup>34</sup> 只有趙孟頫與葉李二人掌握時機，獲得優遇而留任朝中，位列高官。身為趙宋宗室的趙孟頫受到禮遇，其指標意義不難想見，<sup>35</sup> 而器重在南宋僅是一名京學生的葉李，則應留意元世祖的個人偏好及其用心。

世祖在滅宋後起用南士，盡力求取任用南宋遺士，特別是以進士出身而官居要職者為主。曾位宋相的留夢炎（1219-?）即為代表。<sup>36</sup> 至程鉅夫訪賢時，在所得二十四人中，除四人資料不詳外，進士僅有六人，太學或鄉貢則有八人，曾任宋官者不過十一人，<sup>37</sup> 多少說明優先選用南宋進士與官員的方針，隨著時間與情勢的推移而有變化。新進南士唯二在中央任職而受重視的趙孟頫與葉李，趙氏雖具宋朝宗室身分，但在南宋時未曾任官，只是一介布衣。<sup>38</sup> 葉李同樣是在南宋沒有任官經歷的諸生，而他當初決定仕元的重要理由：「不與臣同者，不當與其難；不沾仕籍者，不當沽其名。」<sup>39</sup> 強調的就是他沒有擔任南宋官員，不必背負君臣大義的包袱，而這既可視為他個人心聲，更可反映當時出仕新朝或新朝選才的新趨勢。

有一則元世祖詢問趙孟頫關於留夢炎和葉李二人優劣的經典應答，足以闡明這個新趨勢，容錄如下：

上問：「留尚書、葉右丞二人優劣何如？」公對曰：「夢炎向與臣父同在宋朝，是時臣甫數歲，其或忠或佞，臣所不能知。今幸得與夢炎同事天朝，夢炎為人性重厚，篤於自信，思慮甚遠，善斷國事，有大臣之器。李所讀之書，即臣所讀之書；李所知所能，臣亦無不知無不能。」上曰：「卿意豈以夢炎賢於李哉！夢炎在宋，狀元及第，位至丞相。賈似道懷謾誤國，罔上不道，夢炎徒依阿取容，曾無一言以悟主聽。李布衣之士，乃能伏闕門上書，請斬似道。是李賢於夢炎，明矣。……今朕既得卿之情，可

<sup>34</sup> 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70。

<sup>35</sup> 陳高華，〈趙孟頫的仕途生涯〉，氏著，《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258。

<sup>36</sup> 宋濂等，《元史》卷 190，〈儒學傳二・熊朋來〉，頁 4334。

<sup>37</sup> 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69。

<sup>38</sup> 陳高華，〈趙孟頫的仕途生涯〉，頁 258。

<sup>39</sup> 葉李，〈與朱清先生書〉，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11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頁 85。關於此書信的真偽問題，下文引錄時另有說明，茲請從略。

為朕賦詩以譏刺夢炎。」公賦詩曰：「狀元曾受宋家恩，國困臣強不盡言。往事已非那可說，且將忠直報皇元。」上善卒章之意，嘆賞不已。<sup>40</sup> 出現這段君臣問答的時間需要稍作考辨。上引文係據趙孟頫行狀，在趙氏神道碑與《元史》本傳也有相應記述，文字大同小異。<sup>41</sup> 趙氏三份傳記資料都將此對話繫於至元二十七年後，並載趙孟頫結束應對出殿，隨即見到世祖侍臣徹里（Čeli, 1260-1306），傳達自己所理解的世祖旨意，勸說徹里應向世祖直接舉發桑哥誤國罪狀。於是徹里立刻至世祖面前具劾桑哥，即使受責而仍堅持力辯，終使世祖決定罷廢乃至於誅殺桑哥。徹里等人劾奏桑哥，事在至元二十八年正月，應無疑義，從而可以推定趙孟頫答君問的時間。<sup>42</sup> 不過，周密（1232-1298）於其晚年所著《癸辛雜識》之續集有〈嘲留忠齋〉條，抄錄趙氏詩句，提到該詩是趙孟頫初次謁見而奉命所作，並因此詩讓留夢炎終身懷恨在心。<sup>43</sup> 既是趙孟頫入觀之初，則應在至元二十三、四年間。周密年長趙孟頫廿餘歲，雙方交往卻頗密切，彼此酬唱題跋不絕，甚至被引為平生知己。<sup>44</sup> 周氏所記相對可靠，而沒有行狀或神道碑諛美拼湊之嫌，畢竟有功於揭發桑哥奸惡的趙孟頫，又豈會受到牽連而在隔年被迫離開中央？<sup>45</sup>

<sup>40</sup> 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270。

<sup>41</sup> 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卷9，〈元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脩國史贈江淵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魏國趙文敏公神道碑〉，頁105；宋濂等，《元史》卷172，〈趙孟頫傳〉，頁4020-4021。

<sup>42</sup> 宋濂等，《元史》卷130，〈忽必烈傳〉，頁3168；卷205，〈姦臣傳・桑哥〉，頁4575。

<sup>43</sup> 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53。所錄詩句文字與前述趙孟頫三種傳記資料所見者略有出入。此外，有學者指出留夢炎相當介意世祖對其不敢直言的鄙視，後來在桑哥黨羽沙不丁就任江淮行省平章時，堅持提出反對意見，藉以挽回名聲。見楊思炯，〈留夢炎廷沮沙不丁——元初政治鬥爭的另一面相〉，劉曉主編，《元史論叢》第15輯：蔡美彪先生紀念專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頁80-81。其說固然成理，但敘事時間線則有問題。關鍵在於該文未能考辨趙孟頫作詩時間，籠統說是在桑哥垮臺前夕，亦即至元二十八年，而沙不丁早於至元二十六年前即已出任江淮平章，二事如何會有因果關係，恐待證明。

<sup>44</sup> 何香凝，〈南宋遺民周密與趙孟頫交游考略〉，《中國書法》346（2019）：167-168。

<sup>45</sup> 趙孟頫包括行狀在內的傳記資料時見隱諱、曲筆或溢美，近年較為全面的梳理，參見趙華，《趙孟頫閒居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該書固然不盡周延，但不乏獨到的見解。事實上，對於趙孟頫傳記資料的訛誤，尚有不少待發之覆。此處藉由誤植趙孟頫作詩時間而令趙氏得收推倒桑哥之功，即為一例。下文也將指出其中與葉李有關記載的錯誤。

### 許正弘

確定了前揭元世祖命趙孟頫作詩譏諷留夢炎的時間，重新審視引文，可以窺見世祖在程鉅夫訪賢後，刻意區分留夢炎與葉李作為仕元新舊南士兩種代表的用心。概括世祖此時取用江南人才的標準有二：出身與作為，而看重作為更甚於出身。對世祖來說，葉李的布衣身分及敢於直言，比起在宋時曲從討好的狀元宰相留夢炎更有才德。至於葉、留二人最大的不同，就展現在對待南宋權相賈似道的態度上。這在世祖第一次見到聞名已久的葉李時，同樣有跡可尋。君臣兩人初會，當時一位已是年逾古稀、稱帝廿六載的蒙古大汗，另一位則是四十五歲、首度踏上華北土地的南方士人。《元史·葉李傳》描繪兩人初次會面的情景如下：

它日，召見披香殿，勞問「卿遠來良苦」，且曰：「卿嚮時訟似道書，朕嘗識之。」更詢以治道安出，李歷陳古帝王得失成敗之由。世祖首肯，賜坐錫宴，更命五日一入議事。<sup>46</sup>

世祖在慰勞葉李遠道而來後，隨即表示自己知道葉李上書抗論賈似道的奏稿，瞬間拉近了兩人的關係。世祖接著詢問治理國家的方針，並對葉李的回應感到滿意，因而命他每五天入宮商議國事，以備顧問，並未立即授予新的官職。<sup>47</sup>

葉李奏劾賈似道一事，可說是他的生平轉捩點，更是他日後入元得受世祖寵遇的一大關鍵。宋景定五年（1264，元至元元年）七月，彗星出於東方，理宗（1224-1264 在位）因而頒詔罪己，並求直言。當時太學、武學與宗學等三學諸生接連上書，指陳朝政缺失。<sup>48</sup> 時年二十三歲的京學生葉李，擬具奏稿，與京學同舍生八十三人伏闕抗疏，指斥賈似道「繆司台鼎，變亂紀綱」，特別是創置公田、關子所致弊病，人神共憤而招致天譴。<sup>49</sup> 賈似道大怒之下，嗾令捕置葉李入

<sup>46</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7-4048。

<sup>47</sup> 至元二十一年，元廷革罷諸道、路的提舉學校官，改令地方文資正官提調學事。但在政策的落實上，出現因地制宜的情況。見櫻井智美，〈儒學提舉司の起源と変遷——兼論宋金の学校管理——〉，《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学編）》37.4（2002）：44。葉李北觀世祖時，可能仍保有提舉的官職，所以可見「由提舉召拜左丞」或「儒學提舉葉李」的記載。見黃溍，《黃溍全集》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 207；趙孟頫，《趙孟頫集》卷 8，〈有元故徵士王公墓志銘〉，頁 181。

<sup>48</sup> 若干筆記或史籍將上書事繫於咸淳二年，有學者加以折衷，認為可能是在景定、咸淳年間幾度上書。見黃現璠，《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上海：上海書局，1996），頁 57-58, 99-100。事實上，由於宋末元初史料散亂，繫年差誤往往難以勘同，恐已無從考定。

<sup>49</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6-4047。2013 年重修《富春環山葉氏宗譜》內收錄葉李奏稿，題作〈上理宗皇帝書〉。清同治八年《雲章南陽葉氏宗譜》與民國十七年《南陽葉氏宗譜》所收俱題為〈劾賈似道直言書〉，文字類同。三譜所見若干字句

獄，並以僭用金飾齋扁為罪名，<sup>50</sup> 配流閩南的漳州（治今福建漳州）。<sup>51</sup> 葉李流配漳州十年，終因賈似道的垮臺（1275）而得放還。<sup>52</sup>

葉李上書批評賈似道的若干字句，不僅是漢地士大夫傳誦一時，<sup>53</sup> 據說就連

可見於今傳為蕭規等人的上書，若干則似為獨家紀錄，猶待考而後信。《雲章南陽葉氏宗譜》與《南陽葉氏宗譜》另有〈跋文簡公直言書副本〉，收錄黃溍與張翥二人題跋。黃溍跋語可另見於其文集，張翥所題則是僅見於二譜。見葉希天主編，《富春環山葉氏宗譜》（杭州：清遠堂，2013，重修本），卷 1，頁 68-73；王士鈞，《雲章南陽葉氏宗譜》卷 7，〈藝文〉，頁 6a-10b；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 7，〈藝文〉，頁 7a-12b。蕭規等人的上書，見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元至順三年修、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影印），卷 6，〈賦稅·常賦·秋租〉，頁 15b-16b。朱清領銜的奏疏，題為〈彈賈似道疏〉，見汪文炳修，蔣敬時、何鎔纂，光緒《富陽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6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清光緒三十二年刻本影印），卷 22，〈藝文·詞章〉，頁 11a-12b。《富春環山葉氏宗譜》係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仁淵副研究員提示而得見，謹此致謝。

<sup>50</sup> 宋代屢頒禁奢法令，特別是禁止將黃金進行無法回收的裝飾加工工藝，亦即所謂「銷金」，但仍有不少人無視禁令。見劉秋根、柴勇，〈宋代銷金禁令與銷金消費〉，《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7（2004）：24-28。賈似道所加罪名，更多的是一種政治性報復。

<sup>51</sup> 宋代的配流不同於過往的流刑，主要是作為死刑的代用刑，並逐步形成獨立的刑罰。南宋初年，配流分作十四等，第一等永不放還，逢赦亦不能免。見趙立新、高京平，〈唐宋流刑之變遷〉，《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4.3（2007）：101。葉李被流放至漳州，長達十年，倘非賈似道失勢，殆無還日，或許就是被判處第一等的配流之刑。而宋代的福建即便地瘠人貧且舟車難達，謫居福建者卻以居住和安置為主。見金強，《宋代嶺南謫宦》（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頁 237-238。由於漳州地近嶺南，若干史料也有葉李「遭黥流嶺南」的記述。見陶宗儀，《南村輶耕錄》卷 19，〈至元鈔樣〉，頁 235。

<sup>52</sup> 葉李曾經提到自己「在漳州十年」。見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302。以咸淳二年（1266）遭到流配起算，至因賈似道被貶而得放還（1275）為止，約莫十年。賈似道由於喪師受到貶謫，行至泉州與葉李有戲劇性的狹路相逢，而葉李更曾作詞譏諷。由於太過巧合，難免附會之嫌。但是，此事不僅載入元末明初著名筆記之一的《南村輶耕錄》，另可見於元代書肆編成《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的《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縱非實錄，卻也代表一種風行的傳聞。見陶宗儀，《南村輶耕錄》卷 19，〈至元鈔樣〉，頁 235；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第 5 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6，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少帝德祐元年七月」條，頁 6a。關於《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的記載，係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委員提示，謹此申謝。

<sup>53</sup> 黃溍，《黃溍全集》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 207。

### 許正弘

世祖都十分熟悉，甚至拍手讚歎。<sup>54</sup> 這成為日後葉李仕元的重要契機，並能歷居顯赫要職，深得世祖的信任。元末明初著名筆記之《南村輶耕錄》有云：「使無賈似道以發其正大之論，直一書生耳，而望功名顯天下，亦難矣。」<sup>55</sup> 明代改造《元史》而成的《元史續編》甚至認為葉李「本功利之徒，其攻似道，圖進用而已。蓋訐而似直者也」。<sup>56</sup> 從中固然可見葉李得居高位的偶然性，<sup>57</sup> 而時勢造英雄的背後其實包括了世祖對賈似道的複雜情感。

元世祖在與賈似道的軍事與外交攻防中，對於賈氏的才幹，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曾有「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的感歎。<sup>58</sup> 平宋以後，屢屢與廷臣——特別是南宋降將，討論賈似道的功過。每當有人將亡國之過以至於自己降元之速，完全歸咎於賈似道時，世祖往往不以為然，甚至語帶嘲諷。相對而言，公允持平的論斷反能獲得世祖的青眼相加，程鉅夫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前人研究已經指出：程鉅夫獲得忽必烈的特別知遇，從而可以得君行道的兩個重要因素，其一是他目光如炬，被世祖認為具有貴顯相貌。這與蒙古看重眼神面容的習俗有關。<sup>59</sup> 其二則是他能夠就事論事地評論賈似道，成為引起世祖共鳴的關

<sup>54</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7。忽必烈的漢語文程度，史無載明，但他大概只能聽得懂少數漢語，無法直接閱讀漢文，需要翻譯人員的協助。見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6-17。世祖應該無法直接觀覽葉李的上書，而需經過翻譯之後，方能理解以至於贊賞。

<sup>55</sup> 陶宗儀，《南村輶耕錄》卷 26，〈五龍車〉，頁 324。

<sup>56</sup> 胡粹中，《元史續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卷 3，頁 16a。此說或許是對兩宋時期三學與京學諸生積極參與政治熱潮的反思。兩宋諸生素有「無官御史臺」的美譽，卻也不免魚龍混雜，或被收買，或圖任官，不一而足。見王曾瑜，〈三學生、京學生與宋朝政治〉，《燕京學報》新 29（2010）：111-126。

<sup>57</sup> 元末參修《宋史》的余闕，認為宋末諸生真正的領袖是蕭規，但葉李最終得為執政，而蕭規竟始終沒沒無名。蕭規入元後的行事俱未見載，很有可能已經故世，至少不曾出仕。即便是頗為關心宋末忠義人士而欲為之立傳的史官余闕，也因史料的貧乏，徒留諸多揣測與難竟全功的遺憾。見余闕，《青陽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續編》第 7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4，據上海涵芬樓借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刊本重印），卷 8，〈題宋顧主簿論朋黨書後〉，頁 2a。

<sup>58</sup> 宋濂等，《元史》卷 126，〈廉希憲傳〉，頁 3090。

<sup>59</sup> 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頁 23-29；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49。

鍵。<sup>60</sup> 而世祖特意從論賈諸生中物色大臣人選，<sup>61</sup> 也是出自於他對賈似道的欣賞。

### 三・豈循格耶：葉李與世祖的各取所需

葉李北上大都後迅即進入權力核心，迥別於先前仕元南人，從中可以看出世祖的期許及其意義。至元二十四年二月，<sup>62</sup> 亦即葉李初次覲見世祖後不久，世祖特拜葉李御史中丞（正三品），<sup>63</sup> 兼商議中書省事。葉李甫從地方學官充任顧問，一朝超遷中央大員，特別是任職於掌管政務（中書省）與監察（御史臺）兩個最高機構之中，可謂破格拔擢，而所任職務及其表現值得深究。

先從葉李推卻御史中丞一職說起。他認為御史臺總察中外機務，自己不足以擔當如此重任，加上過往流配瘴鄉時得到的足疾日益惡化，即使世祖勸勉，仍然再三推辭而終得獲准。<sup>64</sup> 這是合情合理的說法，但實則應該留意：當時南人遭到排擠，在至元二十三年前，各級監察機構未見南人出任官職。南人擔任監察官員，似始於程鉅夫——世祖早先同樣希望由程氏擔任御史中丞，但因臺臣反對而作罷，只能降級改任江南行御史臺侍御史（正五品）。程鉅夫既是南人，年紀又輕，成為臺臣反對的理由。考量到程氏時（至元二十三年）已 38 歲，年少云云

<sup>60</sup> 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頁 23-29。關於賈似道的功罪，傅海波（Herbert Franke）與宮崎市定俱曾指出史料的偏見及限制，唯有多方比勘，盡量回到當時的歷史脈絡，方能給予適當的評價。見 Herbert Franke，〈賈似道（1213-1275）：一個邪惡的亡國丞相〉，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73），頁 298-324；宮崎市定著，林千早譯，〈賈似道：南宋末年的宰相〉，宮崎市定著，礪波護編，林千早譯，《宮崎市定人物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頁 61-99。

<sup>61</sup> 余闕，《青陽先生文集》卷 8，〈題宋顧主簿論朋黨書後〉，頁 2a。

<sup>62</sup> 葉李《元史》本傳將世祖欲授御史中丞事，籠統繫於至元二十四年而無月份。此處所以定在二月，係據葉李推辭後一系列建言的時間為準。關於葉李的建言時間及其事項，詳見下文即將展開的討論。

<sup>63</sup> 御史中丞於至元五年立臺設官之初，品秩同於金代，為從三品。此後隨著臺官品秩的逐步陞高，至大德十一年已陞至正二品。此處括註為正三品，乃至元二十一年的編制。見宋濂等，《元史》卷 86，〈百官二〉，頁 2178。本文所括註職官品秩，儘可能以接近任職的時間為準。

<sup>64</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8。

實為託辭，真正的原因在於其南人的身分。<sup>65</sup> 程鉅夫自至元十六年任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先後在翰林國史院、秘書監或集賢院供職有年，<sup>66</sup> 由他轉任御史中丞，尚且引起爭議而未果。在中央毫無歷練的葉李，倘若貿然接任，只怕更加難以服眾。有元一朝，南人曾有御史中丞之命者，僅見程鉅夫與葉李二人，俱未成真。而程鉅夫得任南臺侍御史一職，似已是元朝南人擔任監察官職的最高職務。<sup>67</sup> 元代「國家以三臺中丞之選，非勳舊德望，不輕授之」，<sup>68</sup> 但該職顯然是蒙古、色目以至於北方漢人的禁臠，南人始終無法取得「勳舊德望」的資格。

葉李雖然沒能就任御史中丞，卻保有商議中書省事的顧問作用，可以至中書省參加日常議事。<sup>69</sup> 他因而充分展現才能，得以提出切合實用的建言，所言無不獲得世祖的稱許，進而成為贏得世祖賞識的重要基礎。尚書省重新設立時，世祖授予葉李資善大夫（正二品）、尚書左丞，仍被葉李以資格不符再次推辭。然而，在世祖「豈循格耶」的堅持之下，更且賞賜大、小車各一輛，允許乘坐小車入宮，命人扶持上殿，著實讓葉李無法再以足疾作為拒絕的理由。<sup>70</sup> 葉李的足疾應非託辭，而世祖的禮遇也非虛言。本文前言所引《南村輟耕錄》的〈五龍車〉條，充分說明世祖對葉李的重視，甚至是在葉李因足病而無法出席議事之際，隨即派出皇帝乘坐的五龍車接他前來，並讓他得「坐而諮詢」。<sup>71</sup>

葉李就任尚書左丞後，成為元代南人拜相的第一人，具有指標性意義。<sup>72</sup> 他

<sup>65</sup> 洪金富，〈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1975）：234。該文據程鉅夫《元史》本傳，認為程氏係於至元二十四年任南臺侍御史職，而為南人出任監察官職之始。實則應以《元史》本紀為是，程鉅夫至少在至元二十三年三月時就已擔任侍御史。辨見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541-542。

<sup>66</sup> 程鉅夫的歷官，見許守泯，〈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頁8。

<sup>67</sup> 洪金富，〈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頁234。

<sup>68</sup> 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2，〈元故榮祿大夫御史中丞贈推誠佐治濟美功臣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冀國董忠肅公墓誌銘〉，頁195。

<sup>69</sup> 商議中書省事類似於元代相銜，可說擁有宰相的部分權力，只是不處理具體政務。見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47。

<sup>70</sup>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26，〈五龍車〉，頁324。

<sup>71</sup>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26，〈五龍車〉，頁324。

<sup>72</sup> 元代中書省常設官員分為四等：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參知政事。前兩等稱為宰相，後兩等則為執政，合稱宰執，廣義上可以統稱為宰相。葉李之後再有南人任相者，已經是元亡前夕擔任參知政事的危素。見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頁31, 86。

得君行道，充分發揮輔助皇帝決策的議政權，無論是接受諮詢或奏稟政事，<sup>73</sup> 都留下相關紀錄。其中，在教育方面，特別是學政相關事務，始終是葉李從政的關懷所在，值得提請留意。

葉李在寫給昔日同窗的一封信中，希望勸說摯友「幡然改轍，無戀泉石之娛；大展經綸，弗負蒼生之望」，應該接受推薦，用世為官。信中清楚交代自己入仕新朝的理由與心態，頗具價值。茲節引如下：

昔施師席次云：「賓師不與臣同，韋布難與仕論。」又云：「孔子，魯人也，為司寇於魯；孟子，鄒人也，往應聘於齊。皆欲其道之行也。」誨言在耳，吾儕所當玩索而決擇者。……今大元受命，求賢且急，臺臣謬以李薦，弗遂遜志，勉受浙西儒學提舉。意不與臣同者，不當與其難；不沾仕籍者，不當沽其名。孔孟仕聘，職此之故耳。區區讀聖賢書，步趨有自，彷彿標準，庶不抵膠柱匏瓜之失、採薇餐蕨之愆也。……近上以僕盡職，俾居政路……。<sup>74</sup>

這是葉李存見至今的少數著述之一，足以增進我們對葉李當時出仕心境的瞭解，彌足珍貴。<sup>75</sup> 書信不繫年月，但據所謂「近上以僕盡職，俾居政路」云云，應指

<sup>73</sup> 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頁106。

<sup>74</sup> 葉李，〈與朱清先生書〉，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11冊，頁84-85。《全元文》係據清光緒三十二年《富陽縣志》卷22錄文。今次引錄文字，業已重新核對光緒《富陽縣志》，見卷22，〈藝文·詞章〉，頁46a-b。按：光緒《富陽縣志》收錄葉李此信，乃據《羅山朱氏譜》，而非先前舊志。筆者翻檢幾部富陽縣方志，確實毫無所見。見吳堂纂修，正統《重修富春誌》（明正德十六年安福劉初重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牛奐纂修，康熙《富陽縣志》（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第237-239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錢晉錫修，康熙《富陽縣志》（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光緒《富陽縣志》藝文收載著作書目與詞章諸作，詞章方面特就「其人無專集而吉光片羽流布人間，則彙而存之，以永其傳」，但又限於「與國計、民生、學術、政事有關繫者」（頁1a-b）。《羅山朱氏譜》不知編於何時，其譜的藝文部分另集而成《勺源集》二卷，收見朱清若干詩文，應有所本。細讀葉李此信，敘事有序，用語並無後世偽造之嫌。更為重要的是，假使出於後人手筆，必以《元史》為張本，肯定不會忽略安童致書一事。其信足以為據，殆無疑義。

<sup>75</sup> 葉李似乎原有文集，名為《亦愚集》。見魏嶧修，康熙《錢塘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清康熙五十七年刻本影印），卷32，〈經籍·元〉，頁6b。惟其書已佚，《雲章南陽葉氏宗譜》與《南陽葉氏宗譜》收錄至正十三年歐陽玄所撰序，以及後至元五年揭傒斯書後，可以略知梗概。見王士鈞，《雲章南陽葉氏宗譜》卷7，〈藝文〉，頁13a-14b；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7，〈藝文〉，頁15b-17b。另，危素於所撰葉李神道碑稱其「多所論著」，至元末尚

### 許正弘

入朝任官未久，大約是在至元二十三年左右。葉李於信文接連援引並發揮其師施南一的兩句師訓，<sup>76</sup> 強調未曾出仕的布衣，不該等同曾居官職的臣僚，不必為沽名釣譽而共赴國難，卻應效仿孔子、孟子為求行道而應聘任職。可見「仕而得行其言」，渴望推動一己政治主張的行道精神，確實是葉李的「夙心」。<sup>77</sup> 他沒有提及退至廣東海上的南宋小朝廷，直接認定元朝業已承受天命，且急於求才，於是打消隱遁的想法，在至元十四年勉強接受儒學提舉一職。

這封葉李的書信也有助於修正過往史傳的記述。至元十三年正月，甫結束流配的葉李於宋都臨安（治今浙江杭州）淪陷後選擇歸隱，並未起而抗元，也未成為「三學歸附士子入燕者」將近百人中的一員。<sup>78</sup> 他選擇隱居富春山（在今浙江桐廬縣南），據說獲得江淮行省等當地官府的爭相徵聘，邀請署任蘇、杭、常等郡教授，卻都不曾應允。<sup>79</sup> 葉李決定仕元的一大原因，據《元史》本傳載，係與當時丞相安童（An-t’ung, 1245-1293）有關。至元十四年七月，世祖拜相威（Seng’ü, 1241-1284）為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並負責訪求遺逸。<sup>80</sup> 相威，蒙古札刺亦兒氏（Jalayir），為成吉思汗（Činggis Qan, 1206-1227 在位）首席功臣太師國王木華黎（Muqali, 1170-1223）的長孫。他出身華貴，諳熟蒙漢兩種語文與漢地歷史，平宋有功後以將易相。<sup>81</sup> 他將葉李之名上呈世祖，成功喚起世祖對葉

---

存者除《亦愚文集》外，尚有《馬史膏肓》，「措文豪逸，無纖穠綺媚之態」，但具體內容不詳。見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 11，頁 23b。

<sup>76</sup> 施南一未見著述傳世，但知以文學教授著名。見龔廷明，《義烏歷代登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頁 80-81。

<sup>77</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7。

<sup>78</sup>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入燕士人〉，頁 173。另有所發「三學之士」達「數百人」之說。見宋濂等，《元史》卷 127，〈伯顏傳〉，頁 3112。

<sup>79</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7。惟應說明的是，當時地方官府的辟舉，乃元初統治江南的政策，並非專屬於葉李的特殊際遇。宋廷歸降的隔月，世祖隨即頒布〈平定江南詔書〉，內有「舉賢才」一款：「前代聖賢之後，高尚儒、醫、僧、道、卜筮，通曉天文曆數，并山林隱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聞。」見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第 1 冊，卷 2，〈聖政一·舉賢才·舉賢才一〉，頁 197。葉李作為「山林隱逸名士」而獲聘，應當放在此一時代脈絡中理解，只是他未立即出仕的原因已不可考。

<sup>80</sup> 宋濂等，《元史》卷 9，〈世祖六〉，頁 191；卷 173，〈葉李傳〉，頁 4047。相威在行臺御史大夫任內的政績，以及江南行臺的設立和意義，見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315-318；堤一昭，〈元朝江南行臺の成立〉，《東洋史研究》54.4（1996）：653-684。

<sup>81</sup> 蕭啟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氏著，《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頁 112。

李參奏賈似道的既定印象。於是「九天飛下五品服」，<sup>82</sup> 世祖特授葉李奉訓大夫、浙西道儒學提舉，從五品。<sup>83</sup> 不過，葉李原先不願奉命而想逃避，但因使者另外奉上丞相安童書信，提到：「先生在宋，以忠言讜論著稱，簡在帝心。今授以五品秩，士君子當隱見隨時，其尚悉心，以報殊遇。」於是倏然改變心意，認為「仕而得行其言，此臣夙心也，敢不奉詔！」決定出仕元朝。<sup>84</sup> 安童為木華黎曾孫，嗣國王霸都魯（Bātur, ?-1261）之子，也是忽必烈的姨姪，家世貴顯無比。他與相威俱為木華黎後人，兩人同樣熟知漢學，而他更是時時維護漢法和漢人儒臣。<sup>85</sup> 於是相威奏聞，安童致書，一切看似順理成章。實則不盡然。

最強而有力的反證，無疑是安童的政治經歷。安童於至元二年出任中書右丞相，但在至元十二年奉詔以行中書省、樞密院事，輔佐皇子北平王那木罕（Nomuqan, ?-1291）鎮守西北。至元十三年，安童與那木罕遭到諸王劫持，直至八年後獲釋歸朝，前後在邊長達十年。<sup>86</sup> 安童被迫離開中樞，守邊不久又旋即被擄，豈能南北消息暢通無阻，甚至親自寫信關心千里之遙的南方士人？葉李《元史》本傳的這段記載，所據不詳，無論書信假借安童名義與否，不免有誤植、諛誕乃至虛構之嫌。黃溍（1277-1357）〈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所謂相威於杭州訪得葉李，隨即讓他提舉儒學，<sup>87</sup> 或不只是文筆精簡，而是照實直錄。在上引信文中，葉李以「臺臣謬以李薦」一筆帶過，可能令人聯想到相威的薦舉，卻絲毫不見安童致書的痕跡。倘有如此偏向漢法的蒙古重臣來信，無疑大大提昇自己行道的可能，也有助於強化說服同窗的力度。即便不大書特書，恐怕也不會隻字未提。<sup>88</sup>

<sup>82</sup> 張伯淳，《養蒙先生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鈔本影印），卷7，〈壽葉亦愚〉，頁224。

<sup>83</sup> 宋濂等，《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47。

<sup>84</sup> 宋濂等，《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47。

<sup>85</sup> 蕭啟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137。

<sup>86</sup> 宋濂等，《元史》卷126，〈安童傳〉，頁3081, 3083。關於那木罕與安童獲釋東還的時間，史料記載紛亂矛盾，莫衷一是。我於近年撰文考證應以至元二十一年為是。見許正弘，〈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頁475-479。

<sup>87</sup> 黃溍，《黃溍全集》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207。

<sup>88</sup> 安童在至元二十三與二十四年間，曾經受到政敵的構陷。見劉迎勝，〈從北平王到北安王——那木罕二三題〉，氏著，《蒙元史考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頁378-381。假若葉李的書信寫於這段時間，有所顧忌，不無可能。惟乏確證，加上前文已指出安童不可能致書葉李，似可不必求之過深。

### 許正弘

應該留意的是，所謂葉李於至元十四年就任浙西道儒學提舉，只是一種籠統的表述。江南諸道設立提舉司官署，始自至元十七年，而提舉等官員則「借擬教授董學事」。<sup>89</sup> 葉李被授予儒學提舉一職，或出自事後追述，更有可能是先充任從九品的杭州路學教授。《廟學典禮》可見葉李「充教授時置立籍冊」與「葉教授等置到學籍」的記載，足以為證。<sup>90</sup> 直到至元十八年，儒學衙門正式開立，葉李改官浙西道儒學提舉，而葉教授方才成為葉提舉。<sup>91</sup>

葉李無論是擔任學官乃至掌理地方學政，任內的確稱得上其自許的「盡職」。<sup>92</sup> 他充任教授時已開始置辦學籍，至元十八年改任提舉後進一步造辦儒籍，從而補正「杭州歸附之初，止憑坊里正人等具寫諸色戶數，類攢籍冊」的遺漏謬誤，成為本來無籍儒者取得儒戶身分的重要依憑。除杭州路有葉李置到的儒戶籍冊外，其餘各路儒籍「多係縣學教諭、山長、教授歸附後各年不等自行置到文冊，俱各有首無尾，中間增減改抹，真偽不辨」，因而難以憑信。<sup>93</sup> 直到至元二十八年，從至元十四年以來江南儒戶鑑定的問題總算告一段落，葉李置辦的印押文冊本就被視為重要憑證之一，但由於各地登錄情況參差不齊，元廷最終決定以至元二十七年江南戶口調查時各儒戶提供的手狀為依據。<sup>94</sup>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葉李在御前奏聞時經由通事翻譯，得向世祖進奏。元代沒有過往王朝的常朝體制，但由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等官員參與的御前奏聞作為中央最高決策方式，可說是一種特殊的臨朝聽政。<sup>95</sup> 葉李得以參與御前奏聞，說明他所受到的重視。葉李這次上奏事理相當繁富，特別是在教育方面用力頗深。葉李提到自己奉世祖旨言事，認為太宗窩闊台（Ögödei, 1186-1241，1229 即位）在初定中原不久，就已頒布「以收拾人材為急」的聖旨，現在

<sup>89</sup> 馮福京修，郭薦纂，李勇先校點，大德《昌國州圖志》（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卷 2，〈敘州・學校〉，頁 12。關於江南儒學提舉司的成立，見櫻井智美，〈儒學提舉司の起源と変遷〉，頁 44。

<sup>90</sup> 不著撰人，王頤點校，《廟學典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 3，〈儒戶照抄戶手收入籍〉，頁 58。

<sup>91</sup> 不著撰人，《廟學典禮》卷 3，〈儒戶照抄戶手收入籍〉，頁 60。

<sup>92</sup> 葉李，〈與朱清先生書〉，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11 冊，頁 85。

<sup>93</sup> 不著撰人，《廟學典禮》卷 3，〈儒戶照抄戶手收入籍〉，頁 60。

<sup>94</sup> 關於江南儒籍的確立，見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氏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14。

<sup>95</sup> 李治安，〈元代「常朝」與御前奏聞考辨〉，氏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 1-31。

南北混一，「豈可不以設立學校為先？」以重視教育為前提，葉李進而提出了四點建議：其一，設立太學。他指出程鉅夫已於去年（至元二十三年）奏請設立太學，並得聖旨許可，<sup>96</sup> 却尚未付諸實行，現在應該加以落實。其二，在江南各道設立儒學提舉，「正、副各一員，專一提調學官，講習諸生經史，講明治道」。諸生中有成材者，申報太學後，呈請中書省錄用。如有才德出眾者，申報集賢院後，奏請召見以備任使。其三，各路教授的遷轉，比照先前正八品內一任後，回本等以待遷轉。其四，為免儒戶身分真偽難辨，或有侵占戶計之嫌，「教隨路提舉好生選試」。奏事完畢，通事譯傳聖旨，肯定了葉李的提議，並命「寫出來，我行奏著」。葉李於是奉旨與翰林院、集賢院諸官員商議，五天後即議定六項合行事理，具呈中書省。世祖在隔月（閏二月）十日諭准擬具事理，<sup>97</sup> 而在同日以復置尚書省詔告天下，葉李則已就任尚書左丞（正二品）。<sup>98</sup>

葉李奏准設立太學並具呈中書省後，在隔月得到世祖諭准施行，而世祖諭准的關鍵，應是受到葉李進言的影響。葉李另又推薦了周砥等十人擔任國子祭酒等官職，並條具廟學規制，都獲得了世祖的同意。<sup>99</sup> 周砥是東平（治今山東東平）府學名士，而以東平府學師生為中心形成一個繼承金代學術思想的「東平派」，在元朝政府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sup>100</sup> 葉李薦舉周砥的用意與完整的名單，今已不得而知，但他的薦舉已展現對北方漢人參與政治的生態，特別是在儒學教育方面的了解。<sup>101</sup>

<sup>96</sup> 程鉅夫奏重學校的討論，見許守泯，〈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頁 17-22。

<sup>97</sup> 以上奏事內容與經過，詳見不著撰人，《廟學典禮》卷 2，〈左丞葉李奏立太學設提舉司及路教遷轉格例儒戶免差〉，頁 28-31。葉李《元史》本傳對其奏議有所摘要並潤飾，且籠統繫於至元二十三年接受世祖召見之後，易滋誤解。見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8。

<sup>98</sup> 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296。

<sup>99</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9。

<sup>100</sup> 常大群，〈金末元初「東平派」士人集團的學術傳承〉，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 2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41。

<sup>101</sup> 新置國子監所設官員，自祭酒以降，包括司業以至助教，合計十名。這可能就是葉李所薦舉的十人名單。除周砥外，目前可知硯彌堅出任國子司業，而滕安上被徵為國子博士。硯、滕二人都是來自真定的學者。而東平學者在世祖朝後期開始進入國子監，自周砥擔任祭酒以降，在國子監任官幾無中斷，影響力不容小覷。真定士人亦復如是。見王建軍，《元代國子監研究》（澳門：澳亞周刊出版公司，2003），頁 192。日本學者安部健夫曾將元初士人分為文苑派與儒林派，並依職務可區分為翰林院派與國子學派。見安部健夫著，索介然譯，〈元代的知識分子和科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教育方面之外，南士出身的葉李對於江南治理政策有所措意，不難想見。舉其要者約有二事。其一是曾經勸止遷徙江南的趙宋宗室與世家大族。世祖對於南宋皇室和江南大姓，剛柔並濟，採取籠絡與嚴控並重的政策。至元二十年，有人告發宋宗室謀反，世祖隨即下令遣使逮捕至京，幸有大臣辨明所言虛妄而作罷。<sup>102</sup>隔年，世祖命「遷故宋宗室及其大臣之仕者於內地」，<sup>103</sup>防範之意不言可喻。至元二十四年，世祖又有進一步遷徙「江南宋宗室及大姓於北方」的打算，幸賴葉李藉機進言：「宋已歸命，其民安於田里。今無故聞徙，必將疑懼，萬一有奸人乘釁而起，非國之利也。」成功勸止世祖。<sup>104</sup>然而，世祖的戒心與猜疑似未完全消除，兩年後（至元二十六年）一位江南地方官上書：「宋趙氏族人散居江南，百姓敬之不衰，久而非便，宜悉徙京師。」桑哥轉奏並提議拔擢上書者，得到了世祖的批准。<sup>105</sup>至元二十七年，有旨「發兼并戶偕宋宗族赴京」，但因江淮行省以必將動搖人心為由而暫緩施行。<sup>106</sup>從中顯現蒙元初期統治南方時不同勢力間的持續較量，以及葉李作為一個南人在其間的個人作為及其限制。

另一則為負責訪求江南賢才。葉李於至元二十三年奉命北觀，若干在江南的士人——包括在南方任官或任教的北方漢人——吟詩作詞相送，並委請方回（1227-1307）作序。方回係宋末進士，官至知州，文學成就備受肯定。但是，他既在賈似道當國與失勢時態度丕變，更在元兵南下時不戰而降，頗受疵議。作為降臣，方回不安的心態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對失節事心懷愧咎，另一方面則對新朝的不重視而感到沮喪。<sup>107</sup>方回在為葉李送行的詩撰序，提到賈似道對待

第5卷・五代宋元》（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636-679。至少以職務作為區別的說法，確有修正的必要。尤需注意的是，安部氏引元人袁桷所云：「朝廷清望之官曰翰林院、曰國子監……翰林院東平之士獨多，十居六七」，原作：「朝廷清望官，曰翰林、曰國子監，職誥令，授經籍，必遴選焉始命，獨東平之士什居六七。」兩相對讀，安部氏所引明顯有所誤衍，而他據以推斷「翰林院為東平學派的最大據點是不容懷疑的」（頁659），其說殊難成立。袁桷引文見袁桷著，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卷24，〈送程士安官南康序〉，頁380。引文標點略作更易。

<sup>102</sup> 宋濂等，《元史》卷130，〈阿魯渾薩理傳〉，頁3175。

<sup>103</sup> 宋濂等，《元史》卷13，〈世祖十〉，頁265。

<sup>104</sup> 宋濂等，《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49。

<sup>105</sup> 宋濂等，《元史》卷15，〈世祖十二〉，頁328。

<sup>106</sup> 宋濂等，《元史》卷16，〈世祖十三〉，頁336。

<sup>107</sup> 徐子方，〈仕隱失據，情感掙扎——元初南方漢族文人心態研究之一〉，《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2（2016）：52-54。對方回出仕兩朝及其評價的新近研究，見于磊，〈再造貳臣：方回貳臣形象再辨析〉，氏著，《元代江南知識人與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53-76。

各種異議者的作法，其中「彗星之出，京庠一疏，詆責稍過，刑禍亦慘。無辜而遠行者，布衣葉公亦愚李也」。只是他認為賈似道的迫害，反而造就葉李的「直聲充塞天壤」，乃至有受召北上之行，故應「以權臣為有惠於己，而勿以為厲」。另又提及江南有許多「潛蟄欲奮而名未彰」的人才，自己可以一一列舉，「於斯而招賢納俊，屈指難矣」，盼望葉李協助推薦。<sup>108</sup> 方回勸說葉李應該正面看待賈似道的欺壓，並指出自己能夠協助條列人才清單。這些說法，再次或隱或顯地反照出方回的不安心態。而方回點出世祖看重葉李的原因，以及期望葉李能夠為南人發聲，多少代表當時送行諸人的共同看法。<sup>109</sup>

葉李擔任尚書左丞後，世祖「督以求賢，躋列要地，使中國士民有所瞻依。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衣冠文物之鄉，菁莪樂育之化，日臻隆理，此亦人事、天道、昌治一大機括也」，<sup>110</sup> 以求賢自任，而以共致治化為懸鵠，可謂懷抱深遠。葉李當政後，「士多由公以進」，<sup>111</sup> 甚至出現爭先恐後的現象。<sup>112</sup> 當時有曾在南宋中舉任官而仕元者，寫信給葉李，因其姓氏與葉李名同而避刪之，<sup>113</sup> 可能也是希望討好葉李，從而可以得到提拔。

葉李所欲薦舉的江南人才，目前僅能考知三人，但從中已隱約可見他的薦才標準及問題。其一是朱伯清（或作朱清，1236-1307）。他是南宋杭州富陽（治今

<sup>108</sup> 方回，《桐江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卷 32，〈送葉亦愚序〉，頁 11b-13a。

<sup>109</sup> 當時撰詩送行而至今可見者，尚有張伯淳、王旭與魏初三人。除張伯淳為南人外，王旭為東平人，魏初為弘州人，俱是北方漢人。三人之中，魏初時任南臺侍御史，張伯淳為杭州路儒學教授，王旭則僑寓南方任教，都稱不上顯宦。倘非文獻散佚，在葉李北行之際，他與南士的交遊確實不算廣闊。三人的送行詩，如同方回，大多提到葉李得獲忽必烈賞識，主要是上書抨擊賈似道的緣故（「斥老姦」、「斥權姦」），另也期許葉李此次北上「言事必無隱」，將「民力東南困」等「天下事，一一奏金鑾」。同為南人出身的張伯淳，則又特別敦勸「遇事必謹言」，以防萬一。分見張伯淳，《養蒙先生文集》卷 7，〈送葉亦愚〉，頁 223-225；王旭，《蘭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卷 3，〈送葉舜玉北上二首（原註名李召為中書右丞）〉，頁 5b-6a；魏初，《青崖集》卷 1，〈送葉亦愚〉，頁 15b-16a。

<sup>110</sup> 葉李，〈與朱清先生書〉，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11 冊，頁 85。

<sup>111</sup> 黃溍，《黃溍全集》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 207。

<sup>112</sup> 黃溍，《黃溍全集》下冊，〈富陽朱君（伯清）墓誌銘〉，頁 491。

<sup>113</sup>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避諱去姓〉，頁 175。

### 許正弘

浙江富陽)人，與葉李有深厚的同門情誼，特別是在葉李配流漳州而朋輩無人敢去探視時，只有他獨往送行，甚至準備飲食服飾等物品，親自送到二千里外。葉李得以歸鄉時，伯清親自迎接，「無一語相勞苦，第勉以風節自終」。<sup>114</sup>宋元之際，伯清選擇隱居，「果志不仕，日與生徒研究道奧，放懷舒嘯」。<sup>115</sup>葉李飛黃騰達後，感念伯清的恩德，尤其佩服其「華國文章，濟時經略，又有大過人者」，<sup>116</sup>因而屢次派人迎請。但是，朱伯清始終沒有接受葉李的邀請，畢生不曾出仕。<sup>117</sup>其二為倪印心(生卒年不詳)。他是南宋績溪(治今安徽績溪)人，在宋時與葉李為莫逆之交，入元後，經葉李「以才學保奏」，授將仕郎、湖廣儒學副提舉。<sup>118</sup>最後為傅光龍(生卒年不詳)。他是南宋義烏(治今浙江義烏)人，兄弟皆為太學生，曾偕同舍葉李等人上書指斥賈似道，而在葉李遭到發配後，選擇歸隱山林。葉李入元為官，光龍兄弟前往館居，其後「兩典郡學，三佐民社」，官至侯官縣(治今福建福州)主簿。<sup>119</sup>

此外，另有王泰來(1236-1308)的例子值得留意。他是南宋華亭(治今上海松江)人，早年承其父神仙方術之學，後改習儒，由鄉舉貢太學，卻又棄去而放浪於江湖間，所到之處「人爭遮致之」。宋亡前後「閉門絕不與人事」，至元十五、十六年兩度受到推薦，俱都推辭不出。至元二十三年，程鉅夫求賢江南，據說世祖指定徵召葉李與王泰來兩人，於是偕同入京晉見。世祖非常高興，時常召見泰來，兩人相談甚歡，「薄夜半，即御所饌食賜之，命中使及衛士秉炬前導以歸，以為常」。葉李拜尚書左丞，將授予泰來官職。當時王泰來與葉李商議，雙

<sup>114</sup> 黃溍，《黃溍全集》下冊，〈富陽朱君(伯清)墓誌銘〉，頁491。

<sup>115</sup> 陳璫修，屈映光續修，王棻等纂，民國《杭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卷40，〈冢墓二·富陽縣·宋〉，頁19a。

<sup>116</sup> 葉李，〈與朱清先生書〉，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11冊，頁85。

<sup>117</sup> 黃溍，《黃溍全集》下冊，〈富陽朱君(伯清)墓誌銘〉，頁491。

<sup>118</sup> 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2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天一閣藏明弘治十五年刻本影印)，卷8，〈人物二·宦業·元〉，頁35a。

<sup>119</sup> 鄭栢，《金華賢達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8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清康熙四十七年鄭璧刻本影印)，卷7，〈政事·元傅光龍傳〉，頁4a-b。其文提到「葉李應詔入中書為右丞」，「中書」應為「尚書」之誤，「右丞」疑即「左丞」之訛。此外，《義烏歷代登科錄》據若干明清方志，將傅光龍定在「南宋理宗朝登進士第」。見龔延明，《義烏歷代登科錄》，頁87。檢諸所引方志，僅僅提到光龍為「科分未考」進士，加上《金華賢達傳》並無任何中舉相關記述，令人存疑。

方言語不合，泰來拂袖起身說道：「無辱我！」於是請求回鄉獲准而以徵士終其身。<sup>120</sup>

上舉朱、倪、傅、王四人，大多是葉李南宋時的舊識，其中兩人因葉李得官，兩人則終身不仕。他們在宋時都曾擔任諸生，可說是一大共同點，有如葉李所謂「不沾仕籍者」，而這是葉李自己選擇仕元的重要理由，具見前述。只是葉李「論事厲聲色，盛氣凌人，若好已勝者，剛直太過，故人多怨焉」，<sup>121</sup> 固然為世祖所「素知」而「獨愛」，<sup>122</sup> 却也大大限縮他的交遊網絡。他與王泰來商談有所齟齬，竟使受到世祖器重的王氏負氣而去，除鞏固己位的權謀考量外，個人性格的因素或許更是關鍵。<sup>123</sup> 要言之，即便葉李確有求賢的用意，但實際成效不彰。這不僅使他無法成為程鉅夫般的南士代言人，也未能回應當初方回等人引薦南士的期望。於是葉李以個別南士得任高官，原本有機會藉由廣引南士入朝，擴大個人影響，進而扭轉南人地位，也就無從實現。

葉李在監察與軍政方面的建言，同樣得到世祖的採納。在監察方面，葉李雖然辭謝御史中丞的任命，卻藉便對風憲事務提出兩點建言。第一，葉李認為御史臺作為「天子耳目之官」，除常行事務呈報中書省外，監察御史與行臺咨稟，但凡有關軍國、有利生民就應直接奏報，不該一律呈送中書省或六部講究，致使徒為具文。事實上，葉李已於至元二十三年奏准同一事項，再度題奏，仍即獲得世祖批准照辦。第二，御史臺、按察司、監察御史等觸犯贓罪者加一等，遇赦或減降都不赦免。臺掾、按察司書史、書吏、奏差人等，慎選通曉法理、有品行而無過錯者擔任。葉李的意見同樣得到了世祖的認可，「眼道的是也。交疾忙那般行者」。<sup>124</sup>

<sup>120</sup> 趙孟頫，〈趙孟頫集〉卷 8，〈有元故徵士王公墓志銘〉，頁 181。另參陳得芝，〈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頁 565-566。

<sup>121</sup> 趙孟頫，〈趙孟頫集〉，〈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 270。

<sup>122</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50。

<sup>123</sup> 陳爽認為葉李拜相後，積極參與政務，卻未獲大多數朝臣的認同，原因之一是「葉李作為桑哥的得力助手，在對理財的態度上可能比其他一些儒臣更為激進，因而觀點不甚相合，漸漸疏遠」。見陳爽，〈忽必烈時期南方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浮沉〉，頁 23。按：葉李理財態度「激進」與否，有待論證，但陳氏以葉李與王泰來的關係為例，恐有未妥。事實上，葉、王究因何事而有衝突，目前尚無具體的材料可以推知。

<sup>124</sup> 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第 1 冊，卷 5，〈臺綱一·內臺·臺察咨稟等事〉，頁 283-284。葉李此次上奏內容，在《元史》本傳有所潤飾刪削而略有出入，見宋濂等，

軍政方面則是曾在乃顏之亂時獻計。至元二十四年四月，乃顏（Nayan, ?-1287）率領東道諸王舉兵反亂。世祖迅速調集大都（治今北京）、上都（治今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正藍旗）周遭數十萬大軍，包括五投下蒙古軍團與諸衛漢軍等，隨駕親征。<sup>125</sup> 當兩邊蒙古軍對陣之際，由於彼此多有親戚關係，往往「立馬相鄉語，輒釋仗不戰」，乃至徘徊而撤退。世祖為此感到苦惱之際，葉李秘密啟奏說：

兵貴奇，不貴眾，臨敵當以計取。彼既親暱，誰肯盡力，徒費陛下糧餉。  
四方轉輸甚勞，臣請用漢軍列前步戰，而聯大車斷其後，以示死鬪。彼嘗  
玩我，必不設備，我以大眾臨之，無不勝矣。<sup>126</sup>

世祖採納葉李的謀略，作戰果然告捷。從此世祖更加重視，「每罷朝，必召見論事」。<sup>127</sup> 惟應提請注意的是，以上主要根據葉李《元史》本傳的記述，不免誇大了傳主進言的作用。事實上，世祖在乃顏叛亂前，已先派伯顏（Bayan, 1237-1295）前往查探，乃顏反後又命伯顏隨從親征，並允其所奏以「李庭、董士選帥漢軍，得以漢法戰」。<sup>128</sup> 伯顏作為出將入相而有滅宋奇功的重臣，他的奏言想必更具份量。無論如何，蒙古征伐素由大汗決斷，漢臣資望再高都非所宣言，<sup>129</sup> 而葉李竟然得以一介南人參與其中，又能獻策得效，確實已是難能可貴，也能看出他的軍事素養之不凡。<sup>130</sup>

---

《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8-4049。《元典章》所錄葉李呈文，更為信實，且可據以補正《元史》傳文誤謬。例如：《元典章》有「外臺咨稟」云云，《元史》傳文改為「西南兩臺咨稟」，實則當時（至元二十四年）並無西臺（大德元年改置），所謂「外臺」應專指南臺。此一誤例係經匿名審查人提示而得，謹此申致謝忱。

<sup>125</sup> 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466。

<sup>126</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8。

<sup>127</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8。葉李本傳將此事繫於至元二十四年特拜御史中丞之前，不確。

<sup>128</sup> 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2，〈丞相淮安忠武王〉，頁 21。

<sup>129</sup> 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頁 23。

<sup>130</sup> 值得注意的是，元廷在與北方宗王作戰時，大量啟用步兵，除雙方蒙古軍隊的人情因素外，更為現實的是缺乏馬匹的穩定供應。易言之，這可能不完全是戰術的考量，而是不得不然的作法。見丹尼斯·塞諾（Denis Sinor）著，文欣譯，羅新校，〈內亞史上的馬與草場〉，氏著，北京大學歷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譯，《丹尼斯·塞諾內亞研究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11。

上述種種已可看出世祖對葉李的倚重，但世祖最為關切者應非更定鈔法莫屬。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四日，世祖召見麥朮丁（Maisad-Din，生卒年不詳）等大臣商議鈔法，葉李名列其中。<sup>131</sup> 據說葉李入京後曾經進獻至元鈔樣，得到世祖的嘉許及採納，決定用來鑄造鈔板。<sup>132</sup> 此次討論鈔法與其後推行至元寶鈔，葉李無疑都起到了主導的作用。<sup>133</sup> 有著在教育與監察等方面建言的政治實績，加上財經專業的特殊背景，於是世祖復設尚書省時，葉李成為這個色目人占絕對優勢的六人內閣中唯一的南人代表，<sup>134</sup> 獲得的信任超過北方的漢人臣僚，<sup>135</sup> 也就不足為奇了。

鈔法問題顯然是尚書省重新設立後的首務。<sup>136</sup>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討論鈔法，不久後恢復尚書省，三月隨即「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並頒布通行條畫十四款。<sup>137</sup> 這十四款條畫可說是「中國最早的幣制條例」，<sup>138</sup> 甚至被視為世界上「第一次出現的不兌現紙幣條例」，<sup>139</sup> 重要性可見一斑。條畫制定者不見具名，但過往論者大多認為主事乃至擬定者就是葉李，體現葉李的紙幣流通之管理思想，因而有「葉李十四條」的別稱。<sup>140</sup> 條畫的內容、執行、特色與評價，前人研究既詳且盡，毋庸贅述。大抵而言，條畫內容已甚完備，確定了以銀為本與紙幣的法償性質，只是紙鈔價值缺少近代金銀的兌換機制，難以獲得充分保障。<sup>141</sup> 值得留意的是，以桑哥為首的尚書省，在推行鈔法上可謂竭盡所能，<sup>142</sup> 而葉李

<sup>131</sup> 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296。

<sup>132</sup>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 19，〈至元鈔樣〉，頁 235。陶宗儀此條記載的重點，不僅保存葉李在宋末抨擊賈似道的意見及情境，更且突顯他在元初有所貢獻的延續性。

<sup>133</sup> 楊育鎂，〈葉李與元初政治〉，頁 89。

<sup>134</sup> 周良霄、顧菊英，《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340。

<sup>135</sup> 陳爽，〈忽必烈時期南方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浮沉〉，頁 15。

<sup>136</sup> 政府財政的入不敷出與中書省官員理財成效有限，是世祖另立尚書省的重要考量。見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630-631。

<sup>137</sup> 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297；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第 2 冊，卷 20，〈戶部六・鈔法・行用至元鈔法〉，頁 731。

<sup>138</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 383。

<sup>139</sup> 李幹，《元代民族經濟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頁 1251。

<sup>140</sup> 何平，〈《葉李十四條劃》與元代紙幣的性質〉，頁 36-45；楊育鎂，〈葉李與元初政治〉，頁 89。

<sup>141</sup> 何平，〈《葉李十四條劃》與元代紙幣的性質〉，頁 41。條畫的重要特色與內容，詳見楊育鎂，〈葉李與元初政治〉，頁 89-91。

<sup>142</sup> 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634。

### 許正弘

確實起到了關鍵的主導作用。世祖曾經召見桑哥說道：「朕以葉李言，更至元鈔，所用者法，所貴者信，汝無以楮視之，其本不可失，汝宜識之。」<sup>143</sup> 可見葉李的籌畫與桑哥的執行，至關重要，缺一不可。桑哥倒臺後，鈔法問題讓世祖念茲在茲，於是特別召葉李還都商議。<sup>144</sup> 這種對葉李的親信，主要原因應是他在更行鈔法上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

綜上所述，葉李在擔任尚書左丞前後，積極任事，不僅繼續在教育方面貢獻心力，更且擴及財經大政、江南治理、軍事征伐與訪求人才等層面，無不發揮重要的影響力。他或許無法藉由廣泛引進南士以擴大政治勢力，<sup>145</sup> 但在世祖幾乎言聽計從之下，事有當言，言必有中，<sup>146</sup> 已是當時權勢首屈一指的南人，或者說是廣義漢人中的重臣代表。葉李獲得世祖不拘資歷的擢升，得以實現推展學政的初心，又因提出種種建言而備受重視，尤其是其突出的財經能力最得上意。這種君臣各取所需的發展，隨著世祖及其權臣桑哥日益偏重理財的施政，開始出現變化。

## 四・宜斬葉李？作為桑哥黨羽的爭議與評價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尚書省理財著有成效，世祖決定提昇主要省官的官銜。為首的桑哥陞為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右丞，兼總制院使，領功德使司事。而在桑哥的建議下，尚書省重要官員都提高一級，「以平章帖木兒代其位，右丞阿刺渾撒里陞平章政事，葉李陞右丞，參知政事馬紹陞左丞」。<sup>147</sup> 葉李陞任尚書右丞（正二品），晉階資德大夫（正二品）。

桑哥的拜相，據說與葉李的推薦有關。至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世祖傳諭詢問翰林國史院臣：「以丞相領尚書省，漢、唐有此制否？」所有院臣回奏：「有之。」隔日，時任尚書左丞的葉李，根據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諸臣的回覆上

<sup>143</sup> 宋濂等，《元史》卷 205，〈桑哥傳〉，頁 4574。

<sup>144</sup> 宋濂等，《元史》卷 16，〈世祖十三〉，頁 346。

<sup>145</sup> 據《富春環山葉氏宗譜》載，葉李子女婚姻之中，較值得注意的，是其長女柔則嫁予燕公楠三子珪，而燕公楠正是頗受世祖賞識的南人代表之一。見葉希天，《富春環山葉氏宗譜》卷 4，〈行傳・上九世行第・第四世・元春公次子〉，頁 4b。這樁婚事的真實性，以及對兩家關係的影響，俟考。

<sup>146</sup> 張伯淳，《養蒙先生文集》卷 7，〈送葉亦愚〉，頁 225。

<sup>147</sup> 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301。

奏，並且說道：「前省官不能行者，平章桑哥能之，宜為右丞相。」獲得世祖的同意。<sup>148</sup> 十天之後，就有了上述的一連串人事異動，而葉李薦用桑哥和桑哥的投桃報李，也就成為後人批評葉李，乃至將葉李視為桑哥黨羽的證明。

桑哥理財前後不過四年，卻是世祖朝乃至元代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毀譽參半，影響深遠，研究成果豐富。<sup>149</sup> 回顧桑哥從譯史到宰相的政治人生，所謂葉李舉薦桑哥，究竟能有多大的效用，令人存疑。事實上，桑哥「好言財利事」，<sup>150</sup> 很早就受到世祖重用，甚至遠在葉李受召入都之前。<sup>151</sup> 前引世祖以「丞相領尚書省」詢問翰林國史院和集賢院諸臣的記述，兩院院臣一致同意，而葉李頂多是錦上添花的美言兩句，恐非左右世祖意向的關鍵。

桑哥於至元二十八年正月失勢後，掀起一股清算桑哥及其黨羽的政治風潮，不少尚書省官員被罪坐罷，而葉李「獨以疾得請南還」。同年七月，揚州（治今江蘇揚州）儒學正、南人李淦（生卒年不詳）上書批評已經去職的葉李，認為他受世祖知遇，「纔近天光，即舉桑哥為第一事」，接著羅列桑哥「用群小之罪」，進而指出葉李推薦桑哥之罪，「雖罷相權，刑戮未加，天下往往竊議，宜斬葉李，以謝天下」。世祖獲悉上書內容後，吃驚地回應說：「葉李廉介剛直，朕所素知者，寧有是耶！」<sup>152</sup> 只是李淦的上書略嫌空泛及牽強，刻意放大葉李對於桑哥的薦舉，卻又沒有具體事證，難怪無法動搖世祖對葉李的信任，反而間接印證葉李與桑哥的關係薄弱。<sup>153</sup> 等到李淦奉召至京時，葉李已卒，種種指控只能不了了之。

<sup>148</sup> 宋濂等，《元史》卷 205，〈桑哥傳〉，頁 4572。

<sup>149</sup> 關於桑哥及其理財政策，概見植松正著，包聯群譯，〈元朝統治下的江南地域社會〉，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72-180。此外，毛海明是近年來對桑哥研究用力較深而頗具創獲的學者。見毛海明，〈桑哥輔政碑事件探微——以翰林官僚張之翰的仕宦轉折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3（2016）：611-668；毛海明，〈桑哥漢姓考〉，頁 99-107。

<sup>150</sup> 宋濂等，《元史》卷 205，〈桑哥傳〉，頁 4570。

<sup>151</sup> 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355；楊育鎂，〈葉李與元初政治〉，頁 92-97。

<sup>152</sup> 宋濂等，《元史》卷 16，〈世祖十三〉，頁 349；卷 173，〈葉李傳〉，頁 4050。

<sup>153</sup> 李淦上書的內容，獨獨詳見於葉李《元史》本傳，殊是奇特。程鉅夫為李淦撰寫墓碑，只是提到：「一日，忽持一卷書，詣臺言：『桑哥必誤國。』累數千言，眾大驚以聞。未幾，桑哥果敗。」似乎過於簡略。此外，趙翼曾經指出《元史》有諸多迴護的記載，而〈葉李傳〉是少數的例外。他認為「〈葉李傳〉，敘其立朝建白，居然一代正人，而傳末特載李淦劾其黨附桑哥一疏，……此則善惡兩不相掩，所謂存是非之公者」。明人徐象梅編纂《兩浙名賢錄》，將葉李列為宋代讜直名賢之一，其書立傳幾乎照抄《元史》，但將李淦奏疏刪去。葉李傳記在後世流傳及其形象塑造的問題，仍然值得進一步探究。見程鉅

葉李與桑哥同在尚書省為官，作為首長和部屬，彼此必然會有不少互動，特別是在兩人都相當關心的鈔法問題上。1994 年，蕭功秦發表〈元代儒臣的反功利思潮〉，指出在世祖一朝，始終有著「義理至上」的儒臣政治集團和功利派理財集團之政爭。其中，功利派理財集團以王文統（?-1262）、阿合馬（Ahmad, ?-1282）、盧世榮（?-1285）及桑哥為代表，四人又可分成兩種理財思維：其一是王文統與盧世榮的漢族傳統功利主義，另一是阿合馬和桑哥的回回商人剝削手段。<sup>154</sup> 這個看法不無道理，卻也需要特別留意政治實態的影響。以阿合馬時的政爭為例，過往視為「漢法」和「回回法」間的對抗，實則阿合馬的行政團隊有著不少漢人，所施行的政策大多源自漢地固有制度，像是官營工商業、專賣體制及發行紙幣等，或有沾染「回回法」的色彩，但不應直接貼上「回回法」的標籤。<sup>155</sup> 參與過鈔法討論的趙孟頫，曾直接地指出紙鈔「乃宋人所造，施於邊徼，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sup>156</sup> 鄭介夫於大德七年（1303）上書言事，提到所謂「葉李請造至元鈔」的遺害，猶如重蹈「亡宋自十六界加至十八界，又加為官會，以至於國亡不救」的覆轍。<sup>157</sup> 葉李鈔法的構想應是參酌南北發行鈔幣的歷史經驗以定，可以歸入漢族傳統，而主事者桑哥雷厲風行的掠奪思維，帶有回回法色彩。漢、回的理財手法在此交錯揉合，早就難以涇渭分明。<sup>158</sup>

至元二十四年，桑哥正式柄政，由於真金皇太子已死與御史臺臣不職，沒有掣肘，更加肆無忌憚，勢燄薰天。<sup>159</sup> 葉李陞任尚書右丞後，對於桑哥主政時的

夫，《程鉅夫集》卷 20，〈故國子助教李性學墓碑〉，頁 242；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9，〈元史迴護處〉，頁 661；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天啟刻本影印），卷 23，〈讜直·宋三·平章葉太白李〉，頁 40b-44b。

<sup>154</sup> 蕭功秦，〈元代儒臣的反功利思潮〉，《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4 年 1 期：76。

<sup>155</sup> 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頁 28。此外，元中期的政爭，過往同樣多被歸諸源自文化差異的意識形態，現在同樣有重新思考的必要。見許正弘，〈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臺大歷史學報》66（2020）：10-11。

<sup>156</sup> 趙孟頫，《趙孟頫集》，〈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 268。

<sup>157</sup> 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陳得芝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下冊，頁 83。

<sup>158</sup> 桑哥取有漢姓，展現出他的漢文化意識，而其理財方法其實也受到漢文化的影響。見毛海明，〈桑哥漢姓考〉，頁 99-107；胡小鵬、張宏，〈民族交融視野下噶瑪洛傳說的思考〉，頁 136。

<sup>159</sup> 王頤，〈箕斂集財——元世祖任用斂臣的實質與結果〉，氏著，《龍庭崇汗——元代政治史研究》（海口：南方出版社，2002），頁 257。

「急於財利，毒及生民」貌似無所匡正，<sup>160</sup> 却非毫無作為。事實上，葉李至少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所建樹。

第一是奏賑江南。在淮、浙出現饑荒致使穀價飛漲之際，葉李奏免江淮半數租稅，並請輸運湖廣、江西十七萬石糧米以救濟鎮江饑民。<sup>161</sup> 桑哥理財措施特重鈞考天下錢糧，「名曰理算，其實皆無名橫斂，強奪於民」，<sup>162</sup> 當時「諸省承風，鄂省已劇，浙省尤酷」，導致「民不堪命，自經裁與瘐死者已數百人」，<sup>163</sup> 江南地區可謂飽受所苦。<sup>164</sup> 據說有人藉地震為由奏免百姓逋欠的錢糧，桑哥聞詔發怒，「搖手以為不可，且謂必非上意」。<sup>165</sup> 從中可見桑哥堅持理算的意志，甚至敢於質疑世祖詔旨。葉李奏賑或許無法導正鈞考的風氣，但站在桑哥政策的對立面，也多少起到舒緩的作用。

第二是諫伐交趾（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部及北部）。交趾為安南古稱，當地在南宋末至明初係由陳朝（1225-1400）統治，國號「大越」。據葉李《元史》本傳載，世祖在準備發兵攻伐安南前，曾經召見葉李謀議，葉李藉便進言：「遐方遠夷，得之無益，軍旅一興，費糜鉅萬，今山路險巇，深入敵境，萬一蹉跌，非所以威示遠人也。」從軍事利益與戰爭風險立論，而《元史》以「乃止」作結，似指葉李成功說服世祖停止出兵。<sup>166</sup> 此事在《元史》本傳沒有明確繫年，但知是葉李於至元二十四年擔任尚書右丞之後，而在至元二十五年之前。不過，即便葉李曾在乃顏之亂中獻計有功，但勸止遠征欲望至死不休的世祖，就連年高德劭的漢臣都不免遭到怒斥，殊非易易。<sup>167</sup> 葉李勸諫出征事，有必要從其時間點稍作考辨如下。

<sup>160</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9。

<sup>161</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9。傳文繫此事於至元二十四至二十五年間，但目前未能見到相應的饑荒紀錄。較為相近的記載，只有在至元二十四年，浙西路曾因水災而減免當年十分之二的田租。見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303。

<sup>162</sup> 趙孟頫，《趙孟頫集》，〈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 270。

<sup>163</sup>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 4，〈平章武寧正憲王〉，頁 68-69。

<sup>164</sup> 王頤，《箕斂集財》，頁 252-253。

<sup>165</sup> 趙孟頫，《趙孟頫集》，〈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 270。

<sup>166</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9。

<sup>167</sup> 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頁 23。

有元一代，特別是在世祖朝，大元與安南的大小戰爭不斷。在此簡單回顧至元二十一至二十五年間的雙方戰況。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世祖派兵攻打安南，隔年以失敗告終。至元二十三年正月，詔諭中書省臣商議後，決定再次南伐。五月，元軍進入安南國境。六月，湖廣行省遣使附呈湖南宣慰司上言入奏，希望「緩師南伐」，經樞密院奏准，「即日下詔止軍」。至元二十四年正月，世祖設置征交趾行尚書省，集結主力三度南征。戰事起初進展順利，一度攻下安南都城，但先盛後衰，結果只能被迫於至元二十五年二月撤軍，損失慘重。<sup>168</sup> 這幾場戰事之中，所謂葉李成功諫伐及其諫言，幾乎是與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暫緩南征的記敘模式如出一轍。姑且不論出兵已是事實，更重要的是葉李當時尚未進京，遑論提出建言。此外，至元二十四年正月同樣已經發兵，休戰只是慘敗的結果。<sup>169</sup> 綜言之，葉李勸止一事，有可能是對戰爭失利的一種附會乃至美化之說法，卻多少仍可視為世祖對葉李軍事才能的倚重。

第三是對江南弭盜與逃軍的建言。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葉李就任尚書右丞後不久，奉詔參與討論清弭江南盜賊事。當時「江南歸附十年，盜賊迄今未靖」，尚書右丞相桑哥與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Üs Temür, 1242-1295）建議「降旨立限招捕，而以安集責州縣之吏，其不能者黜之」。葉李則進言：「臣在漳州十年，詳知其事。大抵軍官嗜利與賊通者，尤難弭息。宜令各處鎮守軍官，例以三年轉徙，庶革斯弊。」三人的建言都獲得世祖同意，並頒詔施行。<sup>170</sup> 葉李根據遭到流放的實際經驗，得以切中肯綮，提出具體的除弊措施，從而改善江南「長軍之官，皆世守不易」的陳痼，開始推行軍官遷轉制度。<sup>171</sup>

<sup>168</sup> 宋濂等，《元史》卷 209，〈外夷傳二·安南〉，頁 4641-4649。元世祖時期與安南的關係，見山本達郎著，畢世鴻等譯，《安南史研究 I：元明兩朝的安南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頁 52-218。

<sup>169</sup> 史衛民直接將葉李反對出兵安南的時間定為至元二十四年正月，但他也注意到史文與史實不符的問題，認為「忽必烈不予理睬」。見史衛民，《元代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上卷，頁 492-493。可惜的是，史氏並未多作申論，也未見引證。

<sup>170</sup> 宋濂等，《元史》卷 14，〈世祖十一〉，頁 302。

<sup>171</sup> 溫海清，〈元代江南三行省「萬戶路」問題析考——江南鎮戍制度的另一個側面〉，《文史》122（2018）：203-204。

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sup>172</sup> 樞密院轉達江西行樞密院對於處罰逃軍的咨文，以及江西行院與江淮行省官員的意見，會同尚書右丞葉李（史文作「葉右丞」）與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商量後，擬議而於御前奏聞。奏言獲得世祖的許可，決定將逃軍為首者「對眾明正典刑，為從者杖一百七下」。<sup>173</sup> 元廷此前一再降旨以嚴刑處斷逃軍，這次重申主要是因應調動軍隊鎮守廣東地區而有不少在逃軍人。葉李屢屢參與軍務相關的御前奏聞，提供所見，在在說明世祖對他的重視。

第四是為南人官僚發聲。桑哥執掌尚書省後，「鐘初鳴即坐尚書聽事，六曹官後至者笞」，要求相當嚴苛。時為兵部郎中的趙孟頫，有次因為遲到，將被拉往接受笞打之際，竟就突然進入尚書都堂申訴。據說葉李（史文作「葉右丞」）聽聞後大怒，直接斥責桑哥說：「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養之以廉耻，教之以節義。且辱士大夫，是辱朝廷也。」強調士大夫的教養與志節，義正辭嚴的一席話，致使桑哥感到羞愧，從此「所笞者唯曹史以下」。<sup>174</sup> 可見葉李敢於直言的剛烈性格，即便是面對桑哥，也不曾有所改變。即便葉李的指斥，並非只為南人官僚說話，更是站在士大夫的立場發言，但當事人趙孟頫的特殊身分，畢竟無法忽略。有學者推測趙孟頫此後的境遇能引起世祖的關注，獲得賞賜鈔錠以改善生活，並得升任集賢直學士，擺脫兵部的冗雜事務，或許都與葉李的幫助有關。<sup>175</sup>

<sup>172</sup> 洪金富曾據怯薛輪值的干支與日次，懷疑十二月應為十月之誤衍。見洪金富，〈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2003）：334-335。所論不無道理，但葉李於十一月始任右丞，史文是否又誤「左」為「右」，仍待確證。

<sup>173</sup> 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第2冊，卷34，〈兵部一·軍役·逃亡·又〉，頁1080-1081。

<sup>174</sup> 趙孟頫，〈趙孟頫集〉，〈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269。此事在趙孟頫神道碑與《元史》本傳有相應記載。神道碑文但云：「桑哥下令，曙鐘鳴治事，部官後至者笞。公至過晚，獨得釋，自是笞止曹吏。」所謂「獨得釋」的緣由不詳，不免刪略太過之嫌。《元史》殆據行狀，記述大致相同。惟點校本將「孟頫入訴於都堂右丞葉李曰」連讀，似易令人誤解後文乃趙氏向葉李的控訴，而非葉李指斥桑哥的言詞。今應更正，讀作「孟頫入訴於都堂。右丞葉李曰」為是。見歐陽玄，〈歐陽玄集〉卷9，〈元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脩國史贈江淵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魏國趙文敏公神道碑〉，頁100；宋濂等，〈元史〉卷172，〈趙孟頫傳〉，頁4019-4020，引文見頁4020。

<sup>175</sup> 陳高華，〈趙孟頫的仕途生涯〉，頁261。趙孟頫與葉李似無特別私交，目前僅見趙氏唱和葉李的一首古詩。見趙孟頫，〈趙孟頫集〉卷3，〈次韵葉公右丞紀夢〉，頁56-57。

上述四點似足以證明葉李在尚書右丞任內，絕非尸位素餐，對於江南治理相關事務仍然多有奏諫，<sup>176</sup> 有時緩和了桑哥雷厲風行的施政，甚至勇於當面指斥桑哥，據理力爭。<sup>177</sup>

葉李與桑哥並非沆瀣一氣，雙方在推行鈔法改革等方面有所合作，無可諱言，但要將葉李歸為桑哥黨羽，未免言過其實。楊育鎂已經指出在窮治桑哥一黨時，葉李得以全身而退，重要原因在於其清廉的操守與世祖的信任。<sup>178</sup> 這個說法不無道理。葉李並未刻意追求高官顯爵，每次授予新職，無不固辭，<sup>179</sup> 直到世祖於至元二十五年欲任為平章政事（從一品），仍然堅定辭絕，最後改「賜以玉帶，視秩一品，及平江田四千畝」。<sup>180</sup> 這種貫徹葉李政治生涯的堅持，應該不能說是矯揉造作。

更為重要的是，葉李具有理財手腕，卻非貪財好利的人。桑哥曾向世祖請求賞賜四位大臣鈔錠，其中以葉李獲賜最多的一百五十錠，其餘則各百錠。<sup>181</sup> 這

<sup>176</sup> 據趙孟頫行狀載，葉李擔任右丞期間，曾對世祖派王虎臣按問平江路總管趙全一事，表達反對，但未被世祖採納。幸得趙孟頫向世祖剖析事理，方才改派他人前往。見趙孟頫，《趙孟頫集》，〈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公行狀〉，頁269。這可能是目前僅見世祖不接受葉李進言的記載。然而，王虎臣出任平江路總管，是在至元十三年十月到二十年十月間，後由趙全接任總管三年，在至元二十三年九月得代。從王、趙兩人任官的時間而言，葉李與趙孟頫尚未入都，遑論勸止世祖遣使。王、趙二人擔任平江總管的時間，見盧熊，洪武《蘇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43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卷20，〈牧守題名·元〉，頁19a。

<sup>177</sup> 葉李《元史》本傳詳載李淦上書請斬葉李事之特殊，說見註153。危素所撰葉李神道碑並無李淦上書，取而代之的是一段相當正面的描述，不憚文煩，容錄如次：「丞相桑哥擅權，同列俛首趨事，公惟特（引者按：或應作「持」）正不阿。時有異議，椽（引者按：或應作「椽」）抱案求署，或不法，必面詰之。公厲聲曰：『賈似道吾猶不畏，獨畏若耶？』世祖問曰：『賈似道奸惡，同僚皆無言，卿獨何以知之？』對曰：『宋主溺愛不明，豈無言者？奈不聽耳！致臣等言之則害事多矣。今桑哥奸惡已著，陛下不加譏察，天下又有如臣者也。』世祖大悟。」即便不無誇大溢美，卻也可見葉李與桑哥間的矛盾。見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11，〈先塋·元〉，頁21a-b。

<sup>178</sup> 楊育鎂，〈葉李與元初政治〉，頁83。

<sup>179</sup> 葉李歷官之中，大概只有陞任尚書右丞時不見推辭，卻也難以排除是史文失載的緣故。

<sup>180</sup> 宋濂等，《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49。所賜「平江田四千畝」，《元史·世祖紀》文作賜「平江、嘉興田四頃」，時為至元二十五年二月。見宋濂等，《元史》卷15，〈世祖十二〉，頁308。

<sup>181</sup> 宋濂等，《元史》卷14，〈世祖十一〉，頁301。

或可視為桑哥試圖以公家錢財籠絡葉李的手段。<sup>182</sup> 對桑哥而言，葉李已經收下賜鈔，似即成功達到拉攏的目的。對葉李來說，無論桑哥有何意圖，世祖的賞賜畢竟難以推辭。事實上，葉李屢受世祖賞賜，但仍自奉儉約，曾告誡其子說：「吾世業儒，甘貧約，唯以忠義結主知。汝曹其清慎自持，勿增吾過」，認為所有受賞物品最後都應歸還。葉李過世後，後人立即將所有賜物表送還官，「一毫不以自私」，<sup>183</sup> 並以忠孝傳家。<sup>184</sup> 這無疑是讓世祖看重的一大原因。世祖雖然「急於財用」，重視增加財稅收入，但他本身卻是儉省節用而「嗇於財」，對后妃、宗王以至於臣僚，也禁止過分奢華。<sup>185</sup> 桑哥的貪贓納賄，是他失勢而遭到誅殺的關鍵。<sup>186</sup> 葉李接受賞賜而能命後人於其身後悉數納還，並無贓賄劣跡足徵，實非涉入桑哥及其黨羽清算案中的「貪饕徼利之徒」。<sup>187</sup> 要言之，葉李可謂不求官、不愛財，追求的是履踐「仕而得行其言」的「夙心」，<sup>188</sup> 既置個人名利於度外，大概很難成為桑哥集團的重要成員。

桑哥因受到兩類過往政治對手的反撲而敗落，一類是權益受損的蒙古、色目權貴，一類是受儒家正統思想影響較深的蒙古、色目及漢人官僚，兩類人有所重

<sup>182</sup> 賞賜之事在至元二十四年十月，當時葉李為正二品的尚書左丞，以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來說，每月官俸四錠十五兩至二十五兩之間。一百五十錠的賜賞，相當於三十餘月的俸祿，十分豐厚。百官俸例，見宋濂等，《元史》卷 96，〈食貨四〉，頁 2451。

<sup>183</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50-4051。屠寄曾經質疑葉李《元史》本傳記其後人將賜資還官事，有云：「按此恐是身後奪職追賞，而諫（引者按：疑作「諛」）墓者曲為之詞。觀其追贈之典，遲至至正八年，而所贈不過生前原授官階。其最後召拜未就之平章，亦未之予，可以知之。」見屠寄，《蒙兀兒史記》（收入《元史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民國二十三年武進屠氏結一宦補刊本影印），卷 107，〈葉李傳〉，頁 671 上。屠氏之說不無道理，但無直接證據且不免有疑：世祖既在葉李生前有召拜平章之命，豈會突然在其「身後奪職追賞」？葉李本傳即使曲護至此，然當時對葉李懷抱敵意而欲加清算者，豈能沒有留下隻字片語？在無確證之前，茲不採屠說。

<sup>184</sup> 鄭真，《榮陽外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卷 28，〈送臨淮縣主簿葉宗義歸富陽序〉，頁 16a-17b。據序文可知，葉李子孫在元的仕途似皆不甚顯赫，只有入明後出繼桂氏的桂彥良，洪武中任晉王府右傳，「侍上左右，甚見親厚」。葉李後人在元明的仕宦情形，另見葉希天，《富春環山葉氏宗譜》卷 4，〈行傳・上九世行第〉，頁 5a-10b。

<sup>185</sup> 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頁 32-36。

<sup>186</sup> 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651-653。

<sup>187</sup> 程鉅夫，《程鉅夫集》卷 10，〈奏議存稿・民間利病・論時相〉，頁 110。

<sup>188</sup> 宋濂等，《元史》卷 173，〈葉李傳〉，頁 4047。

### 許正弘

合或連繫。這兩類人在至元後期主導與開展對桑哥理財時期官員的政治清算，但對清算的程度及範圍，意見並不一致。其中，崔彧（?-1298）對打擊桑哥餘黨最是積極，纖毫畢舉，甚至僅憑一面之辭，或是誇大不實的言論，就建議汰逐，牽連頗廣。有學者已經指出：李漈上書攻訐葉李，即使不是受到崔彧的主使，也明顯得到了支持。<sup>189</sup> 後人在此奏疏上大作道德文章，將黨附桑哥的罪名加諸葉李，<sup>190</sup> 恐怕需要放回及探察其背後的歷史脈絡。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葉李南還途至山東臨清時，世祖再度遣使召回，希望任為平章政事，協助重新恢復的中書省。世祖可能仍想借重葉李的理財能力，畢竟當時入不敷出的財政問題，在只重增加收入而缺乏節流觀念的影響之下，已然成為困局。<sup>191</sup> 葉李上表推辭召命，為他拒任新職的紀錄添上最後一筆，不久後辭世，享年五十一歲。<sup>192</sup> 葉李逝世前後，北方漢人儒臣逐漸恢復政治上的優勢，南人先後離開大都的政治中心，或進入翰林國史院、集賢院以備顧問，幾乎難以實際參與朝政，開始形成「省臺之職，南人斥不用」的局面。<sup>193</sup> 直到至正八年（1348），亦即葉李辭世將近六十年之際，元廷追贈葉李為資德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南陽郡公，謚文簡。<sup>194</sup> 雖然沒有提昇品階，但總算是恢復葉李的聲名。據說元廷的追贈與葉李後人的「力請於朝」有關，不過當朝「天子明聖」，<sup>195</sup> 並非毫無來由，而有其政治考量。元廷在追贈葉李的四年後，下令取消對南人任官的限制，「依著世祖皇帝時分用人例，南人內有才學的

<sup>189</sup> 毛海明，〈桑哥輔政碑事件探微〉，頁635-639，引文見頁638。

<sup>190</sup> 後世改編《元史》諸書大都持有類似看法，而以《元書》所論尤苛。辨見楊育鎭，〈葉李與元初政治〉，頁103。

<sup>191</sup> 史衛民，《元代政治思想史》上卷，頁477-481。

<sup>192</sup> 宋濂等，《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50。此前在至元二十八年四月，就曾「以鈔法故」，將葉李召還京師。葉李辭官返南，可能不只一次。見宋濂等，《元史》卷16，〈世祖十三〉，頁346。此外，清同治八年《雲章南陽葉氏宗譜》與民國十七年《南陽葉氏宗譜》皆收葉李所受誥命三道，分別是授予御史中丞兼中書省事、尚書右丞，以及平章、同知樞密院事等職，格式與文字類同。見王士鈞，《雲章南陽葉氏宗譜》卷1，〈誥命〉，頁19a-24b；葉鏡蓉，《南陽葉氏宗譜》卷1，〈誥命〉，頁20a-25b。需要指出的是，誥命除已非元代樣式外，所載各職授予的年份俱誤，而葉李更未見擔任同知樞密院事之紀錄。宗譜所收資料真偽混雜，幾難辨明，需要留心。

<sup>193</sup> 周良霄、顧菊英，《元史》，頁343。

<sup>194</sup> 宋濂等，《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51。

<sup>195</sup> 王禕著，顏慶餘整理，《王禕集·王忠文公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卷6，〈序·送葉子中序〉，頁178。

好人有呵，省、院、臺裡教用者」。<sup>196</sup> 追贈之舉或許就是重新起用南士的先聲，只是大元王朝也已開始步上風雨飄搖的境地了。

## 五・結論

本文在前人基礎之上，結合個人考索所得，試圖梳理葉李的生平行事，重新探察他在宋元之際的仕隱及作為，特別是他以論賈諸生的身分獲得世祖破格拔擢，成為南士在朝代表的「蠻子秀才」，在君臣各取所需的格局中發揮影響力，卻也被貼上桑哥一黨的標籤，反映出南人入元後的境遇和定位等問題。細繹葉李政治人生的起落——在宋末忤反權臣而聲譽鵲起，在元初疑附權臣而惡聲狼藉，究詳他之所以取得元朝南人最高權位的時代背景及意義，有助於增益吾人對元代政治史、族群等級及南人問題的認識。為便查覽，茲將葉李生平大事另製一表，附於文末。尚有幾點延伸的一得之見，闡述如下。

其一是對元朝南北問題乃至國祚短促的反思。中國歷史上的南北關係，向來備受學界眷注，可說是一大課題。所謂南北關係可有兩種不同的理解：一種是在中原漢文化內部的南北分野，另一種則是在胡漢之間的爭衡，兩者並非迥然有別，而是彼此交融，難分難捨。<sup>197</sup> 蒙元結束數百年的南北割裂局勢，包括中國內部與胡漢之間的兩種南北問題同時而至，始終未能尋得妥善的解方。蒙古統治者按照歸附先後來決定被征服民族地位的高低，江南最晚收入版圖，因而南人受到的壓迫及歧視最甚。有元一代，佔有人口、經濟與文化優勢的南方，無法再如北宋時期，藉由科舉考試等途徑，逐步取得和擴大政治的影響力，從而打破南北隔閡乃至排擠南士的現象。無法充分統合的元代江南社會，在南北關係持續惡化的情況下，終至成為元末反抗行動的重鎮，可說是元朝統一不到百年而亡的重要因素之一。

南北關係的調合並非自始就毫無希望可言。世祖滅宋之後，在他統治後期的十餘年間，出現戲劇性的政治動向，亦即推行四等人族群壓迫政策，卻又同時重用少數南人官僚。世祖以後，南人的法律地位和實際處境急劇惡化，四等級的社

<sup>196</sup> 唐惟明編撰，王曉欣點校，《南臺備要》（收入趙承禧等編撰，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奏事〉，頁245。

<sup>197</sup> 許紀霖，〈中國古代為何總是北方征服南方〉，《意林文匯》2018年8期：86。

### 許正弘

會秩序也隨之固定化。<sup>198</sup> 回到制度固定化的歷史轉捩點，關注受到世祖重用、為數有限的南人官員群體，顯得別具意義。在元朝所有出仕任官的南人之中，葉李或許不是官階最高，卻是最有實權和影響者。葉李死後，世祖吸納南方士人到朝廷的政策也告一段落，而元中期恢復科舉後受限於錄取配額，對緩解江南士人不滿情緒的收效不大。這種不滿情緒變成元末族群對立的根源之一，<sup>199</sup> 即便統治者試圖重拾世祖舊制，取消南人任官限制，卻是為時已晚。這也再次證明元廷對江南的治理固然有所妥協，但主導的力道仍未稍減，並未將江南視為應該審慎或平等看待的對象。<sup>200</sup>

其二是對葉李成為最高南人官員的解讀。葉李作為南宋眾多京學諸生之一，易代之際，他的出仕條件原本不具優勢。他可以引起世祖的注意，在於敢以一介布衣的身份，上書斥責賈似道。這與世祖對賈似道的特殊印象有關，可說是統治者個人好惡的偶然因素。程鉅夫於至元二十三年的江南訪賢，無疑是葉李仕途的一大轉折。當時的政治情勢，對於南人在朝為官，可說是難得的契機。世祖指定徵召葉李，對他懷抱期待，先是充任顧問，接著特拜御史中丞，兼商議中書省事。葉李推辭御史中丞的職務，卻充分發揮商議中書省事的顧問作用，在教育與監察等方面提供切實建言，贏得了世祖的賞識。更為重要的是，葉李對於鈔法的獨到見解，讓他得以從眾多南士中脫穎而出，成為他攀上政治生涯高峰的基石，卻也落得後人詬病批評的口實。世祖重新設立尚書省，試圖解決日益惡化的財政危機，而具有理財手腕的葉李，成為了唯一的南人代表。葉李作為元代南人拜相的第一人，具有標誌性意義。他不僅在鈔法改革中扮演主導角色，也在請立太學、勸止遷徙南宋宗室大族、乃顏戰事獻策與訪求江南賢才等方面，有著極為出色的表现。葉李可以成為當時漢族重臣中的代表，被世祖視為軍國大事必先諮詢的「蠻子秀才」，也就不難想見。有學者認為程鉅夫可以獲得忽必烈重視，關鍵在於具有積極的能動性，而程鉅夫也充分運用職務，發揮有效參政的作用。<sup>201</sup> 葉李同樣可作如是觀，只是他身處的政治地位更高，參與朝政的程度更深，發揮的作用更大，受到其他勢力的反撲力道卻也更強。要言之，葉李於宋末因反權臣

<sup>198</sup> 李治安，〈忽必烈傳〉，頁 345, 364。

<sup>199</sup>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元朝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氏著，《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頁 50。

<sup>200</sup> 李玠爽，〈試探「江南統治論」〉，中國蒙古史學會編，《蒙古史研究》第 6 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0），頁 118。

<sup>201</sup> 許守泯，〈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頁 33。

而受矚目，卻又於元初疑附權臣而遭排擠，一生可謂周旋於兩大權臣之間，譜寫出處於時代洪流的傳奇人生。

其三是葉李個人的心境與關懷。至元十三年，南宋君臣出降後，葉李隱居富春山，不急著受聘擔任路學教授，卻也沒有打算終身不仕新朝。隔年，葉李很快就接受相威的推薦，出任浙西道儒學提舉。他在一封給舊友的書信中，援用師訓，闡明了自己仕元的心境，重點在於爭取實現自己政治主張的機會。將近十年的地方學官任期之中，葉李關心江南儒戶問題，置辦儒籍，試圖解決無籍儒者的困境。他的表現可謂稱職，而他對學政事務始終保持關懷，持續投注心力，貢獻不容抹煞。陳得芝曾經指出江南士人對元朝的思想態度出現變化，主要是實施尊儒重學與優待儒戶的政策，而在世祖、成宗之際有著明顯轉折。<sup>202</sup> 世祖看重葉李的軍政能力，特別是理財方面的才能，但葉李對儒學政策的投入，或許更能幫助元朝取得南土心中的認同感。這可能是世祖意料之外而為葉李不改初衷的結果，也可說是葉李與純粹以理財為主的桑哥集團之間最大的區別。

其四是葉李、桑哥集團與北方漢人的關係。桑哥之所以陞任尚書右丞相，與其說是出自葉李的推薦，不如說是世祖早有定見的結果。葉李與桑哥在鈔法問題上有所合作，理念上卻有差別，不宜直接貼上「黨附」或「回回法」的標籤。過往指責葉李在桑哥執政時毫無作為，其實不盡公平。葉李對江南相關事務多有奏諫，甚至不惜直接斥責桑哥。葉李在桑哥掌權時期的記載有限，一方面是葉李文集散佚不存與傳記資料不全的緣故，另一方面是元人對桑哥理財事常有避忌或迴護所致。世祖對於葉李的信任可謂始終不渝，除看重他卓越的軍政能力外，更是欣賞他的不計名利和剛直性格。這樣的性情讓葉李不易結黨營私，不會刻意追求權勢，堪稱統治者心中理想的棋子，但也容易成為政敵優先打擊的對象。南人李滄上書請斬葉李，可以視為南士對桑哥掌政的不滿，更有可能是來自北方漢人儒臣的聯合反撲，需要留意。

最後是葉李形象及其評價的問題。如同其他重要乃至具爭議性的歷史人物，相關史料越少，評價者就越容易受到主觀因素的左右，只能盡量掌握歷史人物所受時代與社會構造的影響，盡力理解他們如何在這種影響下作出決斷。<sup>203</sup> 但是，評價者可能存在的主觀因素，有時也可觀察葉李形象或其歷史記憶在不同時

<sup>202</sup> 陳得芝，〈論宋元之際江南士人的思想和政治動向〉，頁 156-157。

<sup>203</sup> 東晉次著，李天蛟、臧魯寧譯，《王莽：儒家理想的信徒》（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頁 308。

### 許正弘

空的形塑和再現。南宋亡後，矢志不仕的周密在其晚年所著《癸辛雜識》，以筆記小說形式寫下〈葉李遭黜〉、〈葉李紀夢詩〉與〈葉李姓名二士〉三則有關葉李生平的記載，涉及葉李仕元、失勢與辭世的傳說，<sup>204</sup> 或可反映以周密為代表的南宋遺民思想。元代晚期，黃溍為葉李上書的副本作跋，<sup>205</sup> 陶宗儀（1316-?）也強調葉李批評賈似道而得參大政的機遇，<sup>206</sup> 多少可以視為南方士人在政壇長期不得志的處境下，對元初可能的美好政局之想望。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收稿；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數易其稿，最早以同題發表於「臺灣如何接軌世界：漠北與南海」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22.07.16）。後經修訂，以〈元初的葉李仕途與南人問題〉為題，發表於「元代歷史與北方民族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2022 年中國元史研究會年會」（線上形式，2022.07.30）；再以今題發表於第八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杭州：浙江大學，2023.10.21）。承蒙各會議評論人，以及投稿《史語所集刊》期間獲得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給予諸多寶貴建議，減少不必要的謬誤，提昇論述的層次，獲益匪淺，銘感之至。在修訂過程中，湖南大學嶽麓書院毛海明副教授與中國文化大學王明蓀教授曾經惠賜高見，研究助理陳泠樺與黃可君協助校閱，謹此申謝。最後校稿排版期間，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副教授向珊女史慨然惠賜《雲章南陽葉氏宗譜》與《南陽葉氏宗譜》二譜，並提示浙江麗水當地文史工作者徐瑞根先生文章，增益拙作論述，衷心感佩。向女史將有專文討論葉李在元末乃至於後世通俗文學敘事中的形象問題，又準備籌辦葉李及其時代研究的學術會議，謹翹首以盼。

<sup>204</sup> 周密，《癸辛雜識》，頁 127, 156, 159。

<sup>205</sup> 黃溍，《黃溍全集》上冊，〈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頁 206-207。

<sup>206</sup> 陶宗儀，《南村輶耕錄》卷 26，〈五龍車〉，頁 324。該書〈至元鈔樣〉條載錄葉李遭貶始末，仍然聚焦於葉李與賈似道兩人的關係，見《南村輶耕錄》卷 19，頁 235。

## 附錄：葉李生平大事年表

- 1242 1歲 元太宗后脫列哥那稱制元年 / 南宋理宗淳祐2年**
- 1264 23歲 元世祖至元元年 / 南宋理宗景定5年**  
此前從學於太學博士義烏施南一有年，補京學（臨安府學）生。  
擬具奏稿，並與同舍生八十三人伏闕上書，攻賈似道。
- 1266 25歲 元世祖至元3年 / 南宋度宗咸淳2年**  
一再抗疏，終遭賈似道誣陷，配流閩南漳州（治今福建漳州）。
- 1275 34歲 元世祖至元12年 / 南宋恭帝德祐元年**  
因賈似道喪師遭貶而得放還自便。
- 1276 35歲 元世祖至元13年 / 南宋端宗景炎元年**  
元軍攻陷宋都臨安，謝太皇太后偕宋恭帝率文武百官出降。  
歸隱富春山（在今浙江桐廬縣南），地方官府爭相辟為郡教授，都未應命。
- 1277 36歲 元世祖至元14年 / 南宋端宗景炎2年**  
御史大夫相威行臺江南，訪求遺逸，以葉李姓名奏聞。  
授奉訓大夫、浙西道儒學提舉（從五品），但先充任杭州路學教授（從九品）。
- 1281 40歲 元世祖至元18年**  
儒學衙門正式成立後，改官浙西道儒學提舉，任內造辦儒籍，成為無籍儒者取得儒戶身分的重要憑證。
- 1286 45歲 元世祖至元23年**  
三月，程鉅夫奉旨訪賢江南，並受世祖密諭特別徵召趙孟頫與葉李二人。  
葉李應薦後即北上入觀世祖，館居集賢院。  
世祖召見後，有旨命每五日入宮議事，以備顧問。
- 1287 46歲 元世祖至元24年**  
二月，世祖特拜御史中丞（正三品）、兼商議中書省事，固辭，得許。  
同月十五日，就教育與監察兩方面提出建言：教育方面包括設立太學、設置江南儒學提舉、教授遷轉與選試儒戶等項；監察方面則包括實封言事、犯贓加罪和慎選吏員等項。

許正弘

閏二月，世祖再設尚書省，授予資善大夫、尚書左丞（正二品），固辭而未獲准。

擔任尚書左丞期間，積極任事，不僅繼續在教育方面貢獻心力，更且擴及財經大政、江南治理、軍事征伐與訪求人才等層面，無不發揮重要的影響力。

十一月，陞任尚書右丞，晉階資德大夫，正二品。任內對於江南相關事務仍然多有奏諫，甚至勇於當面指斥桑哥，據理力爭。

**1288 47 歲 元世祖至元 25 年**

二月，陞平章政事，固辭，許之。賜以玉帶，視秩一品，以及平江、嘉興田四頃。

**1291 50 歲 元世祖至元 28 年**

三月，以疾得請南還。

四月，以鈔法故，召還京師。

七月，李渝上書請斬葉李，以謝天下。

**1292 51 歲 元世祖至元 29 年**

二月，南還至臨清，世祖遣使召之，命為平章政事。力辭。未幾，卒，享年五十一歲。

**1348 元順帝至正 8 年**

追贈資德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南陽郡公，謚文簡。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第5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6，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
- 不著撰人，王頤點校，《廟學典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 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方回，《桐江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方岳貢修，陳繼儒等纂，崇禎《松江府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9-17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明崇禎三年刻本影印。
- 牛舟纂修，康熙《富陽縣志》，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第237-239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
- 王士鈐編輯，《雲章南陽葉氏宗譜》，清同治八年刻本，浙江麗水：雲和縣葉李文化研究會藏複製本。
- 王旭，《蘭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王禕著，顏慶餘整理，《王禕集·王忠文公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
-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影印。
- 余闢，《青陽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續編》第72冊，上海：上海書店，1984，據上海涵芬樓借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刊本重印。
- 吳堂纂修，正統《重修富春誌》，明正德十六年安福劉初重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1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 汪文炳修，蔣敬時、何鎔纂，光緒《富陽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清光緒三十二年刻本影印。

許正弘

- 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
- 胡粹中，《元史續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唐惟明編撰，王曉欣點校，《南臺備要》，收入趙承禧等編撰，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天啟刻本影印。
- 袁桷著，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 屠寄，《蒙兀兒史記》，收入《元史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民國二十三年武進屠氏結一宦補刊本影印。
- 張伯淳，《養蒙先生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鈔本影印。
- 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元至順三年修、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影印。
- 陳得芝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陳璣修，屈映光續修，王棻等纂，民國《杭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1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
- 陶宗儀，《南村輶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22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天一閣藏明弘治十五年刻本影印。
- 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 馮福京修，郭薦纂，李勇先校點，大德《昌國州圖志》，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 黃溍著，王頤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
- 葉希天主編，《富春環山葉氏宗譜》，杭州：清遠堂，2013，重修本。
- 葉鏡蓉編訂，《南陽葉氏宗譜》，民國十七年刻本，浙江麗水：雲和縣葉李文化研究會藏複製本。
- 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 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 鄭栢，《金華賢達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8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清康熙四十七年鄭璧刻本影印。
- 鄭真，《滎陽外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43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
- 錢晉錫修，康熙《富陽縣志》，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魏初，《青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魏嶸修，康熙《錢塘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4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清康熙五十七年刻本影印。
- 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

## 二·近人論著

么書儀

1993 《元代文人心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于磊

2022 《元代江南知識人與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山本達郎著，畢世鴻等譯

2020 《安南史研究 I：元明兩朝的安南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丹尼斯·塞諾（Denis Sinor）著，文欣譯，羅新校

2006 〈內亞史上的馬與草場〉，氏著，北京大學歷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譯，《丹尼斯·塞諾內亞研究文選》，北京：中華書局，頁 104-119。

毛海明

2016 〈桑哥輔政碑事件探微——以翰林官僚張之翰的仕宦轉折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3：611-668。

2017 〈桑哥漢姓考——元代民族文化交融的一個側面〉，《民族研究》2017 年 3 期：99-107。

許正弘

王建軍

2003 《元代國子監研究》，澳門：澳亞周刊出版公司。

王曾瑜

2010 〈三學生、京學生與宋朝政治〉，《燕京學報》新 29：111-126。

王慎榮主編

1991 《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王頤

2002 〈箕斂集財——元世祖任用斂臣的實質與結果〉，氏著，《龍庭崇汗——元代政治史研究》，海口：南方出版社，頁 243-265。

史衛民

2021 《元代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申萬里

2012 《理想、尊嚴與生存掙扎：元代江南士人與社會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安部健夫著，索介然譯

1993 〈元代的知識分子和科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5 卷·五代宋元》，北京：中華書局，頁 636-679。

何平

2020 〈《葉李十四條劃》與元代紙幣的性質〉，《中國錢幣》163：36-45。

何香凝

2019 〈南宋遺民周密與趙孟頫交游考略〉，《中國書法》346：166-169。

李治安

2003 〈元代「常朝」與御前奏聞考辨〉，氏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1-31。

2004 《忽必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玲瓈

2000 〈試探「江南統治論」〉，中國蒙古史學會編，《蒙古史研究》第 6 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頁 115-120。

李幹

2010 《元代民族經濟史》，北京：民族出版社。

杜冠穎

2021 〈近年對元代「四等人制」及相關議題的討論〉，《史耘》19：181-212。

周良霄、顧菊英

2003 《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祖謨

1946 〈宋亡後仕元之儒學教授〉，《輔仁學誌》14.1/2：191-214。

東晉次著，李天蛟、臧魯寧譯

2021 《王莽：儒家理想的信徒》，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金強

2009 《宋代嶺南謫宦》，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姚從吾

1968 〈程鉅夫與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安定南人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7：353-379。

1982 〈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姚從吾先生全集·第7集·遼金元史論文（下）》，臺北：正中書局，頁1-86。

洪金富

1975 〈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219-276。

2003 〈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325-388。

洪麗珠

2019 〈何為遺民——宋元以降夷夏視閾下的易代士人研究〉，《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2：151-159。

胡小鵬、張宏

2023 〈民族交融視野下噶瑪洛傳說的思考——從元朝宰相桑哥的族屬談起〉，《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60.4：134-144。

孫克寬

1968 《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74 〈元初南宋遺民初述：不和蒙古人合作的南方儒士〉，《東海學報》15：13-33。

宮崎市定著，林千早譯

2018 〈賈似道：南宋末年的宰相〉，宮崎市定著，礪波護編，林千早譯，《宮崎市定人物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頁61-99。

徐子方

2016 〈仕隱失據，情感掙扎——元初南方漢族文人心態研究之一〉，《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2：52-58。

許正弘

徐瑞根

2017 〈葉李初考〉，《麗水史志》2017年4期：21-27。

常大群

2014 〈金末元初「東平派」士人集團的學術傳承〉，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2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0-48。

張帆

1997 《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許正弘

2020 〈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臺大歷史學報》66：1-44。

2021 〈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清華學報》新51.3：473-512。

許守泯

2020 〈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以儒學政策的推動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4：1-38。

許紀霖

2018 〈中國古代為何總是北方征服南方〉，《意林文匯》2018年8期：86-94。

陳高華

2005 〈趙孟頫的仕途生涯〉，氏著，《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252-268。

陳得芝

1997 〈論宋元之際江南士人的思想和政治動向〉，《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年2期：147-161。

2005 〈程鉅夫奉旨求賢江南考〉，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頁540-570。

2013 〈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0-36。

陳爽

2002 〈忽必烈時期南方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浮沉：元代「南人」地位的局部考察〉，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彭信威

1958 《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植松正著，包聯群譯

2010 〈元朝統治下的江南地域社會〉，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頁168-187。

黃清連

- 1978 〈元初江南的叛亂（1276-129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9.1：37-76。

黃現璠

- 1996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上海：上海書局。

楊育鐸

- 2006 〈葉李與元初政治〉，《淡江史學》17：67-106。

楊思炯

- 2023 〈留夢炎廷沮沙不丁——元初政治鬥爭的另一面相〉，劉曉主編，《元史論叢》第 15 輯：蔡美彪先生紀念專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76-91。

溫海清

- 2015 〈文天祥之死與元對故宋問題處置之相關史事釋證〉，《文史》110：73-102。

- 2018 〈元代江南三行省「萬戶路」問題析考——江南鎮戍制度的另一個側面〉，《文史》122：195-238。

趙立新、高京平

- 2007 〈唐宋流刑之變遷〉，《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4.3：98-101。

趙華

- 2020 《趙孟頫閒居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劉迎勝

- 2014 〈從北平王到北安王——那木罕二三題〉，氏著，《蒙元史考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頁 343-399。

劉秋根、柴勇

- 2004 〈宋代銷金禁令與銷金消費〉，《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7：24-28。

蕭功秦

- 1994 〈元代儒臣的反功利思潮〉，《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4 年 1 期：68-77。

蕭啟慶

- 1983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氏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 1-58。

- 1994 〈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氏著，《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頁 95-212。

- 1999 《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

許正弘

- 2008 〈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氏著，《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 1-22。
- 龔延明  
2014 《義烏歷代登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Herbert Franke（傅海波）  
1973 〈賈似道（1213-1275）：一個邪惡的亡國丞相〉，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正中書局，頁 298-324。
- 堤一昭  
1996 〈元朝江南行臺の成立〉，《東洋史研究》54.4：653-684。
- 植松正  
1997 〈元代江南の地方官任用について〉，氏著，《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222-270。
- 櫻井智美  
2002 〈儒学提举司の起源と変遷——兼論宋金の学校管理——〉，《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学編）》37.4：41-52。
- Pelliot, Paul  
1963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I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 The Seclusion and Official Career of Ye Li during the Song-Yuan Transition

Cheng-Hung Hs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Among all the southern Chinese who served as officials in the Yuan dynasty, Ye Li 葉李 (1242–1292) was the most powerful despite not being the highest ranking. This article scrutinizes the life and behavior of Ye Li, reexamining his seclusion and official career during the Song-Yuan transition, especially his political involvement and influence, to explore the position of the southern Chinese in the Yuan. Emperor Shizu of Yuan (Qubilai Qan, r. 1260–1294) had always trusted Ye Li, not only for his excellent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apabilities but also for his upright character, namely an unconcern for fame and wealth. Owing to such character, Ye Li avoided forming cliques and deliberately pursuing power, which made him an ideal tool of the ruler but also the primary target of attacks by political opponents. After the death of Ye Li, the policy of absorbing southern Chinese literati in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Shizu came to an end, to the extent that it was too late when later rulers attempted to restore the previous system and remove the restrictions on southern officials.

**Keywords:** Ye Li; southern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early Yuan; emperor Shizu of Yuan (Qubilai Qan); Sangha